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
次代表大會專刊

龔自知題

MG
G529.6
103

雲南省教育會目錄

一、序	一
二、本會籌備成立之經過	一〇
三、本會成立大會紀盛	一一
四、本會成立大會宣言	一一
五、第一次代表大會紀錄	一一五
六、第一次代表大會各組報告書并議決案	一一五
1、教育行政組	三九
2、教育經費組	六六
3、中等教育組	七七
4、小學教育組	九〇
5、社會教育組	九九
6、教育訓管組	一〇七
7、會務組	一一五



3 1762 4803 1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專刊 目錄

七、 本會會章	二一九
八、 代表大會議事細則	二二一
九、 執委暨秘書長選舉細則	二三三
十、 本會代表大會各市縣區代表題名錄	二三四
十一、 本會執行委員暨秘書長履歷表	二三八
附錄一	
教育會規程	二三九
附錄二	
翼廳長演講詞	二四四
附錄三	
教育廳指令	二五七

省教育會專刊序

教育之進展，有要素三：曰政治，曰社會，曰學術。國家某時期之政策能側重教育，則教育受其策動而孟晉；社會環境有超前之變革，則教育亦必伴之而改觀；哲士學人於教育學說有深切之研討與創見，則教育必蒙其影響而演進。此徵諸史乘及現實而可信者也。

雖然，之三者之足以促進教育固已，然在同一時期，同一地域，僅具其一或二焉，則教育之進展，為暫時的，片面的，不克攸往咸宜，持續弗斂。必也，有政策以挈其綱領，有社會以植其基礎，有學術之研究團發，以決其設施而定其趨向；然後教育事業，始能磅礴充沛，順乎潮流而應乎需要，蔚為國家建設之根本大計。此又現代教育必備之條件也。

我國自統一告成，訓政開始，中央施政方針，以教育為重要建設之一，殫精竭力以赴之；最近國民會議復議決教育實施之趨向，而約法內更有國民教育專章之規定，中央之置重教育，於此可見。綱目既立，計日課功，我國教育進展之政治的條件，蓋已充分具備矣。若夫社會環境，雖其物質基礎之構成，尚有待於努力；然社會心理固已認識教育之重要，一致接受國家的教育設施，今後社會的物質環境，與日俱進，則教育進展之社會的條件，亦即日趨於完成。以言學術，近來研究教育學術者，甚形踴躍，在學術界中，空氣極為濃厚，目前繼

尙多偏重介紹一方面，然根據本國國情以研究適應之教育方法者，已不乏其人。在最近之將來，必有中國化之新教育方法產生，以解決一切困難問題。準斯以談，是我國教育進展之因素，已逐漸具備；循是而進，必有新的開展，呈現於吾人之前。

滇省僻處西南，其政治環境與社會環境，固視全國無大差異；然其受自然環境之限制，則幾駕全國而上之。吾人於此種情況之下，担荷推進教育之工作，其艱難阻滯，自在意中。然正惟其難也，愈足以勵吾人奮發之精神，進取之毅力；排除萬難，以求未來之光明繁榮，初不因艱難而自沮。是以省政府教育行政方針，願望孔奢，期於三年內有所成就，而一般民衆信仰教育之心情，亦復視前有加；上下合作，懸鵠共赴，用能以短淺時光，平添就學兒童暨成年近十萬人。吾人在此教育進展之過程中，已獲得政府有力主持，社會之熱烈同情，教育進展之因素，已具其二。今日所當努力者，學術之提倡研究耳。

教育會爲法定教育團體，其於促進教育，研究學術，所關甚巨。我滇各級教育會，曩因種種關係，陷於停頓，中輟者幾兩年。迨教育會規程頒佈，始通令各縣市，組織縣市教育會，間時半載，縣市教育會之組織成立者，已逾半數，乃召集其代表，來省組織省教育會。庶幾吾滇教育同人，始復有集合研究之機會，以共謀教育之發展。

教育會固負有倡究教育之使命者。在此學術不振之雲南，教育會對於學術之提倡研究，尤應多所致力。如何而可以濃厚雲南之學術空氣？如何介紹教育上之新學理新方法，以求實質之改進？如何產生合於雲南環境之教育制度與方法，以促進雲南教育，而斬達吾人預懸之目標？曷皆教育會之所有事而吾人所迫望者也。曩者，代表大會開會時，自知於今後雲南教育進展之途徑，已備有所言，今值印行專刊，復申其希望如此，切願與我教育同人共勉焉。

民國二十年六月龔自知序於雲南省教育廳

本會籌備成立之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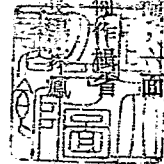
前省教育會戶部封閉後，公署遂陷於停頓之境。嗣以會內圖書、戶藏儲蓄、開置可惜；合產利息，不可無人負責保管；乃暫臨時保管員以總其事，而籌備閱覽室遂得照常開放。繼得改臨時保管員爲圖書館長兼合產經理，籌報之開放雖如故，而合務之停頓仍自若也。迨教育部頒布教育會規程，本會遂萌興復之機運矣。

按照教育會規程之規定，省教育會爲省區內各市縣教育會之聯合組織，然非有全省過半數之市縣教育會代表出席，不得開大會。故教育廳奉到教育會規程後，一面通令本省各市縣區教育局，限期各將市縣區教育會

改組成立。以爲成立省教育會之預備；一面指派教育廳秘書李永清科長趙樹人任作編者，教育經費管理局局長楊士敏女中校長等爲籌備員，籌備一切進行事宜。

籌備委員會第一二兩次會議

十一月二十八日，各籌備員就教育廳會議室開第一次會議。當時各市縣教育會已照規程改組，呈報教育廳者，僅三十六縣。深慮第一次代表大會之召集，不能符合規定，故議決並呈經教育廳通令各市縣區限於十九年十二月內，依照規程改組完竣；隨即推派代表，來廳報到；其不能推舉代表者，得推舉各該市縣區同鄉，合於規程第六條一項之規定，現在本省教育界職務且能出席者代表之。



並議決接收原省教育會一切款產器物圖書，俟省教育會正式成立後辦理。嗣復於二十一年一月五日開第二次會議，以來省代表已有相當人數，乃決定於一月二十日開第一次代表大會，由教廳電催各市縣區教育會，尚未選出代表者，從速選舉，兼程來省，限於一月二十日前報到，以便依期開會。

第一次預備會

各市縣區代表先後來省報到，教廳遂召集各代表，於一月十七日正午十二時，在會議室開第一次預備會。是日出席代表二十一人，教廳科長趙樹人主席，先報告籌備召集第一次代表大會經過，繼議決下列各事項：

(一) 遵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向省黨務指

導委員會聲請核發組織省教育會許可證，即以報到代表為發起人，聲請書由籌委會代擬，於下次預備會提會傳觀，蓋章呈送。

(二) 按照教育會規程第十條之規定，推選代表七人，組織主席團。主席團人選，俟下次預備會決定。

第二次預備會

一月十九日正午十二時，仍在教廳會議室開第二次預備會，出席代表三十四人，趙科長樹人主席。議決左列事項：

(一) 此次大會，報到代表，現雖有五十餘市縣，尚未達過半數之規定，惟報到

代表，各有職責，難以久待，展期勢所不能；且開會時，報到者或能達過半數，亦未可知；益以本省交通不便，代表之召集匪易，應即定期開會。如江蘇兩縣常組織縣教育會時，曾發生會員人數過少問題。經教育部解釋，准以第一次大會出席會員為全數。本會與縣教育會雖有級別之差，似可援以為例。

(二) 定期於一月二十五日開成立大會。

(三) 由記名選舉法，選出楊楷、李永清、胡占一、王錫睿、楊文龍、趙正嶽等七代表，組織主席團，主持並籌備大會一切事宜。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專刊

(四) 主席團自二十日起，在前省教育會內開始辦公。

主席團第一次會議

一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主席團開第一次會議於教廳會議室，議決下列事項：

(一) 主席團職務之分配：

1. 楊天理担任主席職務。
2. 文書股由楊楷担任紀錄；李永清負責草擬會章；王錫睿負責草擬宣言。
3. 事務股由胡占一、楊文龍、趙正嶽共同担任宣傳及事務。

(二) 大會開會日期：

1. 定一月二十五日為成立大會日期。
2. 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為代表大會日期。

(三)大會準備事項：

1 備柬請各機關各團體，於開成立大會時參加指導。

2 開會期間之招待：

(A) 開成立大會時，預備西式茶點。

(B) 在代表大會之三日內，均備早餐。

(C) 閉幕日舉行晚宴，晚宴出席代表，並請省府暨省指委會委員，教廳科長以上，省教費委員，會委員省教費管理局長，省立各校校長及與本會有歷史關係

人員參加指導。

3 大會經費。預算約三千元，請教廳暨整。

4 分函各代表，請將提案先期交由主席團彙集。

5 宣言內容：

(A) 過去之回顧。

(B) 成立之必要。

(C) 今後之使命。

6 會章要項：

(A) 定名

(B) 宗旨。

(C) 組織(除照規程設執委及秘書長外，由執委互推常委，並於

秘書長下分設總務，文書，調查，編輯，研究，圖書六股。

(d) 會期。

(e) 經費（市縣區教育會分拒年費，假定市爲三十元，縣爲二十元，區爲十元。）

(f) 餘資照規程演則草擬。

(四) 二十日午後三時，假一師校續開主席團會議。

李席團第二次會議

一月二十日下午三時，主席團在一師會議室開第二次會議。決定事項：

(一) 成立大會請柬，照擬定稿印一百二十

要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專刊

份。

(二) 會章草案，照修正案通過，並油印一百五十份。

(三) 會議細則及選舉細則，由楊楷負責草擬。

(四) 關於成立會應備函件：

1 請致訓詞者（省府主席，省府暨省指委會各委員，教育廳長。）

2 請維持秩序之治安機關（市政府，憲兵司令部，警備司令部。）

3 軍樂隊。

(五) 訂於二十一日正午十二時開第三次預備會；並於是日十一時先開主席團第三次會議。

主席團第三次會議

一月二十一日午前十一時，主席團開第三次會議於教廳會議室。議決事項：

- (一) 代表大會會議細則，照修正草案通過。
- (二) 選舉執委及秘書長細則，照修正草案通過。
- (三) 成立大會宣言，提付預備會審核。

第三次預備會

一月二十一日正午十二時，開第三次預備會於教廳會議室，出席代表三十八人，由楊天理主席，報告主席團籌備情形，並議決下列事項：

- (一) 代表大會開會時間

- 1 上午八時至九時半開審查會。
- 2 上午九時半至十一時半開大會。
- 3 十一時半至下午一時早餐及休息。
- 4 一時起赴教廳召集之地方教育諮詢討論會議。

- (二) 成立大會開會時間，定於二十五日正午十二時。

- (三) 成立大會宣言，經各代表補充意見，交原起草人修正，即由主席團覆決，然後付印。

- (四) 大會議事細則，照案通過。

- (五) 本會執委及秘書長選舉細則，照案通過。

- (六) 標語照修正案通過。

主席團第四次會議

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七時，主席團開第四次

大會議於教廳會議室。決定事項：

(一) 各代表提案彙經彙齊，就各案內容性質，以類分爲下列七組：

(1) 教育行政組

(2) 教育經費組

(3) 中等教育組

(4) 小學教育組

(5) 社會教育組

(6) 教學訓管組

(7) 會務組

(二) 各組審本員，就各代表中酌量分配

(分配名單從略)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彙刊

(三) 各組負責召集審查會之代表，由主席臨時指定之。

附聲請核發許可証呈文

呈爲發起成立雲南省教育會，請派員視察，核給許可証，以便辦理事。查省教育會爲社會團體文化團體之一，而全省教育之策進，深資利賴，關係至爲綦重。前雲南省教育會因黨務糾紛，奉令解散，茲奉令將會內款產器物及設置事項，責由教育廳保管。在保管期間，難於會內設圖書館及款產經理，歷經教育廳呈請委員辦理，然會務停頓，至今將屆兩年，殊非正辦。既教育廳允後奉

中央頒發教育會規程及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當經奉廳令通飭遵照，又查規程省教育會

之成立，應飭將各市縣區教育會先期成立，然後選舉代表來省，若來省代表已有相當人數時，即可辦理。當奉教育廳令，限期飭各市縣區籌辦。現各市縣區教育會當選代表，已陸續到省，隨由教育廳召集成立省教育會籌備會，開會多次，籌備亦漸有頭緒。是照規程成立雲南省教育會，並隨開第一次代表大會，選舉執委秘書辦理會務之事實。當可預期其實現。茲特由樹人等發起，遵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肅此理由書，呈請鈞會速派員觀察，給予許可証，並請派員指導，依法成立雲南省教育會。惟查現來會之各縣區教育會代表，多係程途遙遠，各有職務，不能在省久延，應請從速辦理，以免窒

礙。若許可証不能一時核給，應請准予通融辦理，在最短期間，將省教育會實行成立。則發起人等幸甚。雲南教育會前途幸甚。所有發起成立雲南省教育會詳述理由申請核辦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並將成立雲南省教育會要項另紙附後，敬請

鈞會鑒核，速予批示，送教育廳轉交祇遵，實為黨便。又發起人等最多數係此次奉教育廳令，由各市縣區教育會依法當選之代表，合併聲明，謹呈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附呈發起成立雲南省教育會要項一紙

成立雲南省教育會發起人趙樹人等

發起成立雲南省教育會要項列後

(一) 定名 雲南省教育會

(二) 會址 昆明市長春坊前省教育會

(三) 會員 雲南各市縣區教育會當選

代表

附黨部核發許可証書

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証書訓字第(一)零一號

茲據雲南省教育會趙樹人李永清等申請許可組織雲南省教育會經本會派員觀察認為合格應准依法組織並應遵守左列事項合給此証爲

此

計開

一、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二、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揮

三、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專刊

四、職業團體會員以真正同業者及法律

所許可之人爲限

社會團體會員以有正當業務者爲限

五、有反革命行爲或受剝奪公權及開除

黨籍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六、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

部及政府之許可方得召集

七、違反上項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右給雲南省教育會收執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

陳廷璧

常務委員龍雲

張邦翰

訓練部長陳廷璧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本會成立大會紀盛

月二十五日下午一時，本會舉行成立大會典禮於大會場。茲將是日開會情形，分誌於下。

- (一) 開會秩序：一，全體肅立。二，奏黨歌。三，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四，恭讀總理遺囑。五，靜默三分鐘。六，主席致開會詞。七，籌備員報告籌備經過。八，省府主席訓詞。九，省黨務指導委員訓詞。十，教育廳長訓詞。十一，來賓致詞。十二，代表答詞。十三，攝影。十四，鳴爆竹。十五，茶點。十六，禮成。
- (二) 蒞會長官及各界來賓：西時蒞會者，

有龍主席，省指委會陳訓練部長，陳宣傳部長，龔教育廳長，暨各機關長官，各學校校長，各界來賓，各報記者。

- (三) 出席代表：曾子毅楊文龍趙正嶽魏朝周梅宗黃陳春華王錫睿盛恩霈周華年宋邦俊陳堯昌萬嵩范文轅李永清李潤泉楊天理李紹鶴李瓊馬如麟溫培行張曙星張銀漢孟朝卿李紹良張祐江毓英胡占一李又寬張務本張增厚張興祥沙策勛王禹錫宋學哲羅豸一王鍾琳林樹新段綬滋黃崑島天和方軒民李錦昌王家清蔡家驥王興福劉元中方紹坤張維劉永楫楊家鳳梁自強董廣益劉崇光楊

國棟楊澤陳宗孝何學書蕭維翰王玉書
張懋徐祥李國清劉孟傑段聯璋楊楷胡

尙芳

(四) 主席：楊天理

一 開會辭 行禮如儀後，由主席楊天理
致開會辭 略謂：「溯本會歷史，遠在民國
初元以前，已有二十餘年之歷史。惟此次本
會之成立，並非繼承昔日之教育會，乃遵照
中央頒布之教育會規程組織而成者。即在程
序上實質上觀察，亦與前 教育會有異。蓋
前教育會，雖名為省教育會，而會員僅係省
會教育界服務人員，未能普遍徵求，及於全
省。此次照中央規程，重新組織。因規程所
定，省教育會為各市縣教育會之聯合組織，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專刊

故必先成立各市縣教育會，迨足法定數目後
，始選派代表合組省教育會。現全省各市縣
教育會之組織成立者，已在過半數以上，代
表到省者已有五十一市縣，七十餘人。一
一二日內，必尚有陸續報到者 報到代表既
足法定數目，本會遂得於今日正式成立。此
次開會，其精神與前不同 省教育界之職能
，依規程所載，係發展文化，促進地方教育
。吾人既負此重大使命，以後須努力以完成
之。以現社會言，教育界中人，實居於先知
先覺地位。衡以昔日士為四民之首之義，更
以吾人所處地位及所操職業言之，此種責任
之負荷，實屬責無旁貸。願自今以往，散處
各市縣，努力工作，分頭並進，以達殊途同

歸，完成此重大使命之目的。戴季陶先生在
本年元旦發表論文中云：「西洋較進步之
鄉村，每鄉村必有一牧師一教師一醫師。」
吾國宗教不甚發達，醫師地位甚低，惟教師
深入農村社會，實爲農村之中心人物。在此
訓政時期，應負先知先覺之責。惟各地教師
，素無團結，人自爲戰，是以難收改革之效
，且有惡化腐化之虞。故今後應有努力組織
，團結一致之必要。如是，則在鄉村之教師
，可將一切困難情形，向團體報告，以供各
處之參考；在市縣之教師，因種種便利，自
可以其見聞及研究之所得，輔助鄉村教育之
改進。層遞而上，相輔相成。庶足以負担上
述之重大使命。凡我同人，均應本總理遺教

及政府頒訂之教育方針，努力奮鬥，以求完
成應負之使命。至此次籌備匆促，缺點頗多
。惟各市縣代表，負地方之使命，所提議案
甚多，其中有爲吾人目前亟應解決之問題者
，亦復不少。就此點言之，此次集會，尙可
樂觀。自明日起，將續開代表大會三日。此
三日內，各代表貢獻其心力才智，以攷慮本
省教育上諸多問題；並將討論所得，建議於
官廳。期於本省教育，有所貢獻。抑猶有進
者，此次本會成立，各市縣代表，不辭遠道
跋涉之苦，踴躍參加，固堪慶幸；然閉會以
後，又恐對於各種議決案，均漠然置之，則
此次之會必至落空。故此次討論時，對於本
會自身問題，亦須注意，庶不致空掛招牌，

毫無貢獻。惟同人智慮疏陋，又倉卒開會，諸不周到，尙望各位長官，黨部委員，各位來賓，鑒量指導，俾有濟奉，是不特本會之幸也已。」

2 籌備員報告籌備經過 主席致開會辭

後，由籌備員稍樹人報告籌備經過，略謂：「本會存昔組織未備，但如出版雜誌等，尙能有所貢獻。自民國十七年，因幹事之活動，涉及黨務，致被封閉。惟因會內款項甚多，封閉後不可無人保管，故由教育廳呈請省府接收。奉准後，即委秦光玉錢用中兩先生爲保管委員。至六月，兩先生辭職，乃以劉口口代。八月，又委李學仁爲保管員。九月，劉李兩君即將款產清冊呈報備案。於時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專刊

舊會員中，有主張整理圖書，照舊開放者。乃由教廳委李耀庭爲圖書館主任，重行開放圖書館，供衆閱覽。十八年一月，李耀庭君擬定管理細則。六月，有成立教育協會之議，事未果行。七月，錢用中先生提議加以整理，主張設館長及會產經理，並擬交際事務二員。呈經核准後，即委張顧問士麟爲館長兼會產經理，李耀庭李學仁爲交際及事務。八月，因火藥爆發，交涉署被毀，省府令該署暫住本會。十一月，張館長到職，由教廳派員監視接收交代。並擬定辦事細則呈報備案。十九年七月，交涉署始行遷出。此爲會務停頓後之經過。十九年七月，教廳奉到中央頒布各級教育會組織之法令，乃分行各市

縣遵照組織。最近四中全會議決，本年五月五日開國民會議，本會更有亟應成立之必要。○會由教育廳諮詢會議議決促進省教育會之成立，派楊楷等參照規程，預備提會討論。迨第四十二次諮詢會議，經指定各員報告參攷所得，遂決定組織省教育會籌備委員會，派楊家廬李永清楊士敏何作楫及自己爲籌備員；並由自己召集開會，籌備進行。十一月二十八日，開第一次籌備會，因按規程須市縣教育會過半數組織成立，始能組織省教育會。當時市縣教育會組織成立者僅三十六處，乃決議依教育會規程第十條及附項之規定，應請由教育廳通令各市縣區，將教育會迅速組織成立；並推選代表，限十二月底止來

省以便定期成立教育會。二十年一月四日，教廳統計報到代表已有四十八縣區。五月，開第二籌委會，以來省代表既有相當人數，決定一月二十日開省教育會成立大會，請教廳快郵電催；限各代表於二十日前到省。一月十七日召集到省代表開第一次預備會，議決兩案：一，應根據新頒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由出席者爲成立省教育會發起人，備具理由書，聲請省黨指委會派員視查，核發許可證，以便定期成立。聲請書由籌委會擬繕，下次提會傳觀，蓋章呈送；二，照規程在下次會議推選主席團。十九日，召集代表開第二次預備會，由各代表蓋章於聲請書，即時呈遞，並選舉代表七人，組織

主席團，計有昆明市代表楊天理楊楷，昆明縣代表李永清，西嚙縣代表胡占一，鄧川縣代表王錫睿，鳳儀縣代表楊文龍，瀘西縣代表趙正嶽當選。二十日奉省黨指委會發給第一百零一號許可証，二十日至二十四日，主席團及預備會先後共集會四次，決定成立大會日期爲一月二十五日；照規程擬具會章，會議細則，成立宣言，執委暨秘書長選舉細則等項；並預先通知各代表，截至本日止，報到代表，計昆明市一市，昆明等五十二縣區，共七十二人，其中最遠縣區，迤西如騰衝麗江，迤東如巧家大關，迤南如海洱廣南，均有代表到會。除一、六、七、八等三日續開大會外，尚有教育廳之講演會及臨時諮詢討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專刊

論會。二十八日並照章選舉本會執行委員及秘書長。成立省教育會籌備經過，略如上述。本會在今日成立，適值本省應訓政時期之需要，積極圖教育之建設及厲行第二期義務教育之際，時機至要，事業繁重，本省教育前途，實有賴於省教育會之促進焉。

3 訓詞及答詞 籌備員報告畢 由龍主席及陳委員玉科翼教育廳長以次致訓詞。最後由楊天理代表答詞。略謂：「今日大會，蒙龍主席陳委員翼廳長給予訓示，同人等十分感謝，龍主席訓示有二要點：一，實事求是，爲整個社會的利益着想；二，貢獻實際方案；此爲同人當然責任。其次陳委員訓示，亦有兩要點：一，過去教育養成書呆，

不能應用，今後要從實際着想；二，黨義教學，等於聖經講誦，此後應融合於各學科中，以親切實；此亦同人深切感到，今後應敬謹接受黨部及官廳之指導，努力盡責。再次則冀廳長指示過去教育之錯誤及今後的希望；並盼望同人建議。對於所有訓示，同人誠懇接受；並願努力工作，茲代表大會同人敬謹致謝。〔答詞畢，禮成散會。〕

附龍主席訓詞

各市縣區代表諸君：

停頓將及三載的省教育會，於此全國統一，建設開始之際，竟應時勢的需要，由官廳的督促指導，與教育同人的努力，於民國二十年度開始，春光絢爛之際，重新組織成

立了；教育會為社會團體之一，其組成分子既為智識分子，其對於社會所應負之使命，亦當較其他社團所負者為重大，此點代表諸君，認識當甚深切，無待贅述。茲僅就個人認為省教育會應當注意者二點，舉以貢獻諸君：

- 一、社會團體之組織，常易犯兩種毛病：
 - 一，徒具形式而不能舉其應盡之責；
 - 二，徒知為團體本身或竟為構成團體之少數分子謀利益，而忽略其對國家社會應盡之責任，此實違反組織團體之本意，蓋社會團體組織之本意，在於以集團的力量，服務於國家社會，俾衆志成城，即遇困難，亦輕而易舉

，並非徒爲團體本身謀利益也。世人昧於此義，故社團益多，糾紛益甚。各社團者只知爲本身謀利益，而不知爲社會全體謀利益；只知分立，而不知協作；只知爲私，而不知爲公；於是衝突鬭爭，益加劇烈，而社會乃更紛亂矣。教育會既爲知識分子所組成，當爲其他社會團體樹立良好的楷模。第一，當力求組織嚴密，工作緊張，以舉其促進社會文化發展地方之責；第二，須以全個社會福利的增進爲工作目標，以免蹈私爾忘公之覆轍。此次省教育會，既爲全省各市縣區所組成，區域既普及全省，代表除集會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專刊

後，復散處四方，精神最易渙散；工作最難進行，如何使組織嚴密克舉其責，此有望於各代表詳細考慮者一也。

二、其次訓政時期，民智之啟發，既屬先務，人才之需要，尤感急切。整個教育方案，雖曾由中央制定頒布，本省政府，亦有各種推行改進計劃之制定；惟本省區域遼闊，各縣文化，既有文野之殊；各地生計，復有窘裕之別；如何酌量地方情形，權衡輕重，分別緩急，使上級官廳所制定之教育方案，見諸施行，不使落空，此則不能不有賴於教育會各代表，盡量發表其

眞知灼見，以供教育行政官廳之參攷也。此次各代表既受各市縣區教育界之委託而來，其於各該地方教育情形，知之自必甚悉，將如何整理舊有各級教育機關，推行新定教育計劃，各代表當必成竹在胸，智謀在握，若集思廣益，聚百十人之精思，作成切近易行之方案，使官廳有所參攷，則其有造於吾滇民衆者，寧有靡旣，此則有望於各代表詳細考慮者二。

他如何避免以社團爲政爭工具，視社團爲與官廳對立鬭爭之所憑藉，及個人藉社團活動爲利祿之階等，種種弊病，則諸代表感受當甚深切，籌之亦必有素，固不俟余之

喋喋矣。

附陳委員玉科訓詞

各位代表！今天是諸位不遠千里而來組織省教育會的日子，兄弟謬蒙邀約，參與盛典，心中真是十分的愉快；並不禁爲雲南教育慶幸。剛纔聽了龍主席訓話，對於貴會今後的希望是實事求是。兄弟由此發生兩點感想，也同諸位談談。

第一，目前的國民革命，不止在政權的轉移，已進到制度的改革。以前專制時代的改朝換帝及民國以來的軍閥爭雄，只是奪取政權，算不了革命。現在國民革命是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去建立新的制度，然後把國家的一切事業發展起來。目前制度已經改造完

好，革命已由破壞時期達到建設時期了，但說到中國的建設，大家都感覺得資本與人才的缺乏。資本的缺乏可以在平等互惠的立場上去借助外力；但人才方面，因為中國所需要的是能適合三民主義的建設的人才，一味借用外才，恐怕未見得能適合這個條件。所以教育事業，又是中國的急務，這是今年全國上下一致的呼聲。本來建設有三方面，一是政治，二是經濟，三是教育。但教育建設實為一切建設的總樞紐。因為我們的教育不能養成適應我們需要的八才，則一切建設都必落空。我們中國興學已有二十多年了，自清季以至現在，收到的效果是甚麼，差不多指不出來。其根本缺點，就是在一切的教育

設施，不能針對實際情形，不能適合實際需要。有許多學科課程都是販賣東西洋貨，怎能養成實用的建設人才？就這一說來，學校辦得愈多，社會損失愈大，只看一般大學及中學畢業生，陷於失業者很多，就可想見教育設施的錯誤了。

第二，自從國府奠都南京，全國各學校都有了黨義課程，這可以說是很好的現象，是中國革命中破壞到建設的表現。但因各學校把黨義教學與其他課程等量齊觀，雖然有人在講授黨義，實於黨義無補。因為學校都把黨義與各學科對等看待，無異教會學校的誦讀聖經，毫無用處。所以就黨義教學的現狀說來，前途如何，已可想見。我們知道所

謂黨化教育，不能只是教黨義就了事，是要把黨義深蘊於各種社會科學裏面，一切根據三民主義去實施，以養成適合於三民主義的建設人才，才可以說得上教育的黨化，否則黨義教學是失敗的。

上述兩點，前者爲數十年來中國教育上的錯誤，後者爲現在中國教育上的弱點。我們明白了這種錯誤與弱點，那麼今後的建設教育，就要根據三民主義的宗旨做去。關於形式制度方面，應依照中央教育部的各種實施方案，糾正以前的錯誤及現在的弱點。至於精神散漫，泄跡，因循的弱點，也必極力矯正。蔣主席說軍隊的好處是一切都有秩序，有條理，我們應當以治軍的精神治政。我

以爲教育也要本着這個意思，取法軍隊的嚴整的紀律。以上是兄弟的感情。

末了，省教育會成立的使命，與黨的使命同，是沒有衝突的。兄弟希望今後黨部與教育會共同一致，努力建設。現在似乎有人以爲黨部工作，侵及教育，但這是誤解。因爲黨員都是受過教育的，或者是教育界中人。在三民主義之下，只要是忠實的信仰本黨，都可加入，共同努力。我們要剷除界限，一致前進。當貴會成立之始，兄弟謹以此相期，願共勉之！

附教育廳葉廳長訓詞

略謂：本會之改組成立，其產生方式及組織基礎，與前大不相同。從前只由省會教

教育少數人所組織，與各縣成不等形式。現在則以各縣為基本，以省教育會為聯合。聲氣一貫，可以表現一種新精神。從前教育，只偏重高級，城市，男子，資產等。今後當注重低級，鄉村，女子，貧民等。惟本省教育方案，擬分右兩段：一、高中以上及專門大學等為一段，可名為高等教育，注重維持充實，暫不擴大，使之科學化，現代化，可採用歐美制度，以造就實用建設人才為主；一、初中以下及民衆義務教育為一段，可名為國民教育，注重普及完善，使之平民化，祇能採用中國制度；此為吾教育界同人共同努力之目標。此外希望各位對於研究調查統計等工作，多所注意，以補助教育行政機關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專刊

之所不及。又現在本省教育界所應解決者，如師資問題，擬做江蘇函授辦法。各小學教師之薪俸問題，俟後擬由省款補助。又獎學基金，亦當由政府籌撥。總之希望教育同人奮發努力，云云。

雲南省教育會成立大會宣言

言

歲序初更，風日清麗，中華民國之新機運，借二十年度之春光以俱來矣。於斯時也，國內障礙，業經掃蕩，絃一大業，於以完。革命的破壞既終，建設從茲始開，惟是建設事業，經緯當端，欲求物質建設之發展與永存，必先從事於心理的建設，以立其根基。而心理建設之基本工作，厥惟教育之施。

展。蓋必教育普及，人人始知爲國盡力，始能爲國盡力。且不黨治下之民衆，若不藉助教育的力量，即無法使於黨義有深刻的認識

，而竭誠接受，努力奉行。即總理逝囑所主張之喚醒民衆，舍教育亦莫由而達。故新中國的建設即立基於此三民主義的教育之上。此乃國家千百年大計，先總理亦常念在茲，中央近且決定教育之整理爲本年應努力的三大事業之一，誠根本切要之圖也。

教育之關係，既如其重大，則其普及推行，應集全力以赴之，庶克有濟。此在教育行政官廳與學校當局，固屬責無旁貸，然其改進發展，實有賴於社會團體之協助。中央教育部之頒訂各級教育會組織規程，即欲

合全國教育界人士爲一集團，冀其集思廣益，互相策勵，期收一致合作之效，藉以促進教育而協助教育行政之所不逮。

雲南之有省教育會，遠在二十年以前。中經教育界諸先進之苦心經營，鑿撥款產，建築會所，充實設備，並爲圖書報誌之選集，闢館陳列，公開閱覽，蔚爲大觀，更歷辦學術演講，編印會刊，教育行政官廳委辦事件，亦曾有所盡力，對於教育事業，自有相當貢獻，於本省文化，不無影響。惟其名義雖爲省教育會，而會員之徵集，每限於昆明市區，未能遍及全省。嗣復爲少數人假借利用，致被封閉，會務陷於停頓者，於茲將屆三載。當此期間，教育界同人雖時萌興復之

念，苦無實現之機會，坐令此完美設備，等諸虛置，爲可惜耳。

今者，省教育廳遵照教育部頒行規程，督促市，縣，區教育會之成立，並飭由會選派代表，限期來省，以便籌設省教育會。現各代表已先後報到，幾經集議，積極籌備，並已按照人民團體組織法，呈經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之許可，雲南省教育會遂得正式成立。

本會既在省黨指委會之指導與教育廳督率之下誕生，得其誘掖獎進，自不患前途阻力之橫生，更不致有盲目燥進之虞，且得利用原有會所，歇產及一切設備，不必煞費苦心，更事張羅，則本會於成立後，即當集中

全力，以謀會務之進展，期於全省教育暨文化事業，有所裨補。故對於教育的理論及實際問題，務爲深切之討究，然後以討究所得，供給各市，縣，區，以爲改進之標準，或建議於教育行政官廳，請其採擇，作厲行興革之根據，無論直接間接，要以助進教育之發展爲主。本省教育界對於學術研究事項，近來似感岑寂，此實緣於缺乏提倡所致，本會既負有促進文化之責，於此應深切注意，教育以使民衆覺悟爲職志，而黨義之宣傳，實爲其唯一途徑，故必協助黨部，宣傳黨義，使之周遍全省，無遠弗屆。

本會之組成，以各市，縣，區教育會爲基本單位。故欲圖本會之健全發展，必先求

各市、縣，區教育會之健全發展。本會即應爲之提挈指導，冀其一致組織，齊步驟，呼吸相通，以植本會堅固不拔之基。且本會既出各市、縣，區教育會選派之代表所組織，與兩省教育會之以局部的個人爲會員者不同，則本會此後應有之工作，即應以社團之意思爲意思，不得以個人爲地位。其目光應注及全省，其主張亦須貫徹始終。前省教育會之被封閉，即爲少數人假借利用之結果，自茲以往，本會應始終保持超然地位，勿予人以教育團體爲利用之工具，庶足以維護教育事業之純潔與莊嚴。

本會各代表，躋躋踴躍，會晤一堂，彼此交換意見，得以洞鑒各地方教育之結所

在，共謀改進之法，以求日即於光明。今後願本此精神，勇猛奮進，使全省教育界，大團結，益加嚴密，則本省教育文化之進展，將日進無疆矣。

本會當茲成立之始，謹將所負使命及今後之希望，明白宣示，願於此範圍內，竭誠接受各方面之指導；並望同人互相勸勵，各盡職責，冀告無忝。

附標語

- 一 雲南全省教育同人團結起來！
- 二 努力調政時期的心理建設！
- 三 實現三民主義的教育！
- 四 提倡學術研究！
- 五 促進本省文化！

- 六 發展地方教育！
- 七 改善自身生活！
- 八 研究鄉村教育方案！
- 九 完成義務教育！
- 十 促進成年補習教育！
- 十一 灌輸科學常識！
- 十二 破除地方迷信！
- 十三 擁護教育經費獨立！
- 十四 雲南省教育會萬歲！
- 十五 中華民國萬歲！

雲南省教育會成立大會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本會第一次代表大會紀錄

第一日會議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專刊

- 1 時間——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 2 地點——本會大會場
- 3 出席代表——李永清楊楷王錫睿楊天理
張恩祥江毓瑛馬如麟李潤泉李錦昌李瓊
胡占一李紹鶴梅宗黃梁自強方軒民高天
和陳宗孝劉崇先段綬滋李德良溫培行劉
元中蔡家驥董廣益張銀漢劉永禎周慈未
學哲何學書王家清陳春華范文轅王興福
萬嵩張務本周華年李文寬張增厚蕭維翰
孟朝卿曾子毅趙正嶽王玉書魏朝周張維
方紹坤鄭如樾羅家一楊家鳳黃崑張樵劉
孟傑王禹錫盛恩霽徐祥張曙王鍾琳沙
策勛胡尙芳
- 4 主席——楊天理

5 紀錄——楊楷

6 報告事項：

行禮如儀後，主席起而報告。略云：「本日原定先開審查會，後開大會；但因各組審查人員，未及分配，故本日變更程序，逕開大會，擬將大會議事細則，提會通過；並將各組審查人員，分配妥當；同時將會章先行提出討論。自明日起，即照預定程序，先開各組審查會，繼開大會。現在到會代表共計五十九人，已足法定數，會議即告開始。」

7 討論事項：

(一) 通過會議細則案

主席將會細則宣讀一過，並加以解

釋，即行提出討論。各代表對於第五條第五項臨時提議事件，有主張加以限制，即須有二人以上之副議始得提出，亦有主張限制為三人或五人者。又第十四條「本細則經預備會通過後實行」之「預備會」三字，有提議改為「大會」二字者。

表決：除第十四條「預備會」三字改為「大會」二字外，餘照原案通過。

(二) 通過本會會章案

主席提出會章草案，逐條宣讀，並加解釋，然後開始討論。各代表對於會章一項及省縣教育會關係等，有請求解釋者，經主席逐一解釋後，代表

中有提議開始二講者，經多數贊成，即由主席開始二讀，逐條提出討論。先通過會章標題，次討論各條文。各代表提出修正頗多，爭議之點亦不少。於是代表中有提議中止討論者，經多數副議。主席遂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表決：除通過標題外，全案保留，俟審查後，再行提出討論。

(三) 分配各組審查員案

主席報告：略謂一截至昨日止，主席團收到各代表提案共計一百一十件。經主席團同人會議，依照提案性質，以類分爲七組，各組審查員，亦經同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專刊

人就全體代表酌量分配。茲將所分各組及各組審查員宣讀一遍，請各注意。宣讀後，如有意見，即請發表。各組審查員分配如次：

(1) 教育行政組 劉崇先 李永清 曾子毅 李瓊 高天和 何學書 方軒 民范文 賴王家 清 張鴻翎

(2) 教育經費組 馬如麟 周華年 楊天理 張熾 蔡家驥 蕭維翰 宋邦俊 梁自 麗 王玉 雷 陳春 華 萬本忠 鄭明樞

(3) 中等教育組 楊家鳳 梅宗黃 王鎮琳 張祐 王錫 睿 段綬 滋 蒲治 福 溫培 行 魏朝周

(4) 初等教育組 董廣益 楊文龍 張

曙星張其祥陳彝昌李宗翰李德良劉

孟俠楊國棟江統瑛王禹錫張增厚

(5) 社會教育組 盛恩霽胡占一萬

嵩王興福何瑤羅家一徐祥周張務

本

(6) 教學訓管組 劉元中張雲漢楊

澤孟朝卿張維趙正嶽黃崑劉永禎方

紹坤宋學哲

(7) 會務組 李潤泉李國清楊楷李

紹鶴李錦昌陳宗孝林樹新

繼由主席指定各組審查會負責代表如次

(1) 教育行政組 由劉崇先負責召

集。

(2) 教育經營組 由宋邦俊負責召

集。

(3) 中等教育組 由梅宗黃負責召

集。

(4) 初等教育組 由董廣益負責召

集。

(5) 社會教育組 由周巒負責召集

。

(6) 教學訓管組 由劉元中負責召

集。

(7) 會務組 由李國清負責召集。

表決：照案通過。

旋由主席報告：「現在各組審查既經中

配妥當，自明日起，即請各組負責代表

召集各該組會議，開始審查，以便提出大會討論。一隨即散會。

第二日會議

1 時間——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2 地點——本會大會場。

3 出席代表——楊楷李錦昌李紹鶴李文寬

陳宗孝李潤泉沙策勛李國清方軒民曾子

毅劉崇先高天和范文翰羅潤章陳鑾王家

清何學霽黃崑楊家鳳蕭維翰蔡家驢周華

年梁自強張琳馬如麟陳春華王玉霄李永

清宋邦俊王親賢盛恩甯張務太羅家一周

崧王興福張恩祥董廣益徐祥宋學哲楊文

龍李德良張曙星溫培行張維劉永禎趙正

嶽張銀漢孟朝卿極宗黃劉元中劉孟傑方
紹坤楊國棟何瑤段綬滋魏朝周李瓊王錫
睿胡占一楊天理張增厚

4 主席——楊天理

5 紀錄——楊楷

6 報告事項：

行禮如儀後，主席簡單報告：「現在到

會代表六十一人，足法定數，會議開始。今

晨八時至十時，各組同時開審查會議，計審

查完竣者，有會務組及教育經費組，擬即先

行提出討論。惟在討論之先，須請各組負責

代表報告審查結果。」

7 討論提案：

(一) 討論會務案

會務組負責代表報告，略謂：「本組收到提案十九案，經審查不能成立者五案，成立者十四案，並按其性質，以類歸併爲四案。」詳情具載於報告書——審查結果，當否應請公決。

開始討論後，各代表對於合併後第一案「促成及整頓各市縣教育全案」之標題，有主張改爲「促進各市縣區教育會組織健全案」者，有提議修正爲「促進各市縣區教育會按期完成及健全組織案」者。乃又有以「討論提案是否只討論案目抑同時討論辦法」爲先決問題之臨時動議。於是有主張不

必討論辦法者；有主張突顯辦法一同討論者；亦有主張重付審查者；更有主張已提之案不必苛求未提之案再加審不者。至是主席宣布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決：本案重付審查，下次會期再行提出討論。

（二）討論教育經費案

教育經費組負責代表報告，略謂本組各案，大體相同，是以全部合併，成爲整個方案。宣讀報告書後，主席提付討論。各代表對於標題略有討論，於辦法亦有意見補充，然後提付表決。

行禮如儀後，主席報告，略謂：「本屆出席代表共計七十二人，已超過法定人數，會議即行開始。此次各代表提案甚多，若逐案詳密討論，則再延會三日，恐亦難以完滿解決；故對於各組提案，只有從大體着眼，惟求大體不差，即提付總表決，以期節省時間。好在各提案業已經過各組之詳密審查；且各案多屬於建議性質，即使有不完不備之處，將來若經官廳採擇，必能覆加審核，予以補正。務請各代表聚精會神，為最後之努力，希望在本日內，能按照原定日期，從事結束，並產生執行委員及秘書長，俾會務負責有人。茲為便於付印選舉票起見，特先將選舉細則，提出討論。至提出各組提案時，

先請負責代表報告審查結果，然後提付討論，討論畢，即行表決。以期迅速。」

7 討論事項：

(一) 通過選舉細則案

主席提出選舉細則，逐條宣讀後，代表中對於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有提請解釋者，主席答以選舉權專屬於出席代表，被選舉權則不限於出席代表而屬於當然會員云。

第五條則經討論後，修正為「秘書長之選舉，由大會提出候選人若干人，擬由大會投票決定之。」

投票方式，有主張用單記法者，有主張仍用原草案所訂連記法者，結果，

仍照原案通過。

議決：除第五條略加修正外，餘照原案通過。

(二) 討論各組提案案：

(1) 會務案

會務組負責代表報告：「本組共收到提案十九案，經審查結果，不能成立者五案，能成立者十四案。又因各案之性質互有異同，故將成立各案，以類歸併為四案。審查結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經逐案宣讀案由後，提付討論。

議決：照審查案表決通過。

(2) 教育行政案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專刊

教育行政組負責代表報告：「本組

收到提案共四十一案，不能成立者

一案，其餘以類合併成組，以便討

論。就中有即照原案通過者，亦

有須由原提案人對於文義重加修正

者。其詳具於報告書。」茲所

審查，是否有當，尚希公決。」經

逐案宣讀案由後，主席將全案提付

討論。

議決：照原審查案通過。

(3) 中等教育案

中等教育組負責代表報告：「本組

收到提案共十二件，經審查後，以

類分合，成爲五案討論者，計有十

一件，其餘一件，因涉及教育行政，且為教廳明令實行者，本組未便審查。——其詳具於報告書——謹將審查結果，逐一報告，是否有當，尚祈公決。——經逐案宣讀，並加以說明後，主席將全案提付討論。

議決：照原審查案通過。

(4) 初等教育案

初等教育組負責代表報告：「本組共收到提案十五件，經審查結果，成立者八案，不能成立者七案。——詳情載在報告書——茲所審查者，當否尚希公決。——經逐案宣讀，加具說明後，由主席提付討論。」

議決：照審查案通過。

(5) 社會教育案

社會教育組負責代表報告：「本組共收提案十件。除不合本組審簽之三件，以類移交會務組及教育行政組外，合併成爲二案討論。即(一)嚴厲取締迷信改良風俗案；(二)促進實施民衆教育案。惟所審查者，是否有當，尚祈公決。——經逐案宣讀並說明後，由主席提付討論。」

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6) 教學訓管案

教學訓管組負責代表報告：「本組收到提案共九件，經審查認爲不能成

立者二件，其餘併爲五案討論。審

查結果，當否尙希公決。」經逐案

宣讀並說明後，由主席提付討論。

議決：除文字上間有應加修正者，容後修正

外，餘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三) 通過會章案

主席提出會章案，繼續第一日大會之

二讀，爲三讀後，逐條加以討論。除

將「簡章」修正爲「會章」及第一條

之「擬定」改爲「討定」；並將第十

一條代表大會之職權第一項之「處理

本省教育廳委辦事項。」修正爲「審

議本會執行委員交議事項」外，餘均

逐案表決通過。最後由主席將全案提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專刊

付總表決。

議決：全案照修正案通過。

(四) 規定第二次代表大會開會日期案

議決：第二次代表大會開會日期訂於明年暑

假期間，即二十一年七月一日，在開會

前三日通知各市縣區教育會。

(五) 規定各市縣區教育會負擔本會常

年會費額數案

議決：(A) 市教育會負擔年費三十元。

(B) 縣教育會負擔年費二十元。

(C) 區教育會負擔年費十元。

(六) 規定執委暨秘書長薪津案

議決：(A) 秘書長月薪定爲一百五十元。

(B) 常務委員月薪津貼六十元。

(C) 執行委員每三月開會一次，每次出席者，各致送夫馬費五十元。

(七) 臨時動議案

(1) 主席團提議：「請由本會建議政府規定土地稅爲全省普及教育基金案」。

議決：全體代表一致通過。由本團執行委員代表本會向政府請願，並會同主席團擬具精密議案。

(2) 主席團提議：「請由本會建議政府組織學術基金會籌集鉅款以資獎勵學術研究及促進本省文化事業案」。

議決：通過。由主席團補具書面議案。

(3) 主席團提議：「請建議於教育廳請積極提倡體育以強民族而固國本案」。

議決：通過。由主席團補具書面議案。

8 選舉執行委員及秘書長

討論完畢，繼續舉行選舉。先公推發票員監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各二人，並請龔教育廳長自知，裴黨務委員存藩渣場監選，然後開始選舉。

(一) 由大會提出秘書長候選人案
結果：推定李永清楊楷楊天理李國清王錫睿宋邦俊楊家鳳陳宗孝王玉霄李德良

(二) 票選執行委員及秘書長案

結果：(A) 楊天理以十七票當選爲秘書長

王錫睿以十五票，李永清、李國清各以八票，當選爲候補秘書長。

(B) 楊天理以三十七票，楊楷以三十六票，李永清以三十三票，胡占一以二十五票，楊家鳳以二十二票，李國清以十九票，宋邦俊、王錫睿各以十六票，孟朝卿以十四票，梅宗黃以十三票，萬嵩以十二票，當選爲執行委員。

趙正嶽以十二票，劉元中、何瑤各以十一票，李德良以九票，周崧、陳宗孝各以八票，張增厚以七票當選爲候補執行委員。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專刊

閉會式

選舉終了，大會遂告結束，隨即舉行閉

幕式，閉會儀式節目如下：

- 一、全體肅立
- 二、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三、恭讀總理遺囑
- 四、靜默三分鐘
- 五、主席報告會議經過
- 六、省黨部委會委員訓詞
- 七、教育廳長訓詞
- 八、代表答詞
- 九、禮成

主席報告開會經過，行禮如儀後，由主席報告會議經過，略云：「此次大會共開會

四日，第一日爲成立大會，第二三四日爲正式大會及勸廳諮詢討論會議。各代表均能竭盡心力，貢獻心得，成爲議案。會議結果，一面既足謀會務本身之發展；一面建議於教育官廳，以備採擇；成績雖不美滿，尙覺差強人意。惟此次大會，照規程係由主席團同人主持，並不由主席團經辦。但此次係成立伊始，與平常不同；所以一切均由主席團人經辦。在開會前兩日，始籌畫就緒。前來布置，故草率之處甚多。當初原擬只開大會一日，嗣覺各代表遠道而來，機會難得，若任一度風流雲散，未免可惜。故決定徵集提案，結果收到一百十案之多，經各代表會萃精力，審本結果，認爲成立者計有九十二案，

復以類分合，議決成爲五十二件。此項議決案中，大部分爲建設性質，一部分則爲交由執行委員會執行者。屬於建議者，由會呈請教育官廳採擇施行；屬於會務者，由執行委員負責辦理。但同人倉卒籌備，倉卒開會，又倉卒閉會，疏漏不當之處甚多，希望各長官加以訓示。又此次大會，由省立各學校職教員幫忙不少，得教廳贊助尤多，故能有此結果。

勸廳長訓詞 主席報告畢，繼由勸廳長訓辭。略謂：「今日自己來會監督選舉，又參加會閉幕典禮。見此次大會結果之美滿，異常欽慰。以前本省教育會，支離破碎，缺點在所不免。此次大會成立，實爲空前之

大集會，大組織。開會成績，成立許多教育
上當前亟待解決之各項問題的重要議案，一
方面促進社會義務，一方面建議官廳以備採擇。
對於教育前途，自然是很有關係。至於選舉
結果，剛才自己所見，一切秩序，均臻完美
。可見各位此次來省，確是負有地方教育之
大使命。實足令人異常欽佩，異常感動。各
位代表既有此種精神作基礎，可以斷定地方
教育之發展，前途無量。初本擬由敝廳將日
前推進教育之各項問題，就大會之便，提出
向各位諮詢討論；但見大會結果，有許多地
方各位已有充分準備，提供良好意見，結果
仍是殊途同歸，故諮詢會議同時亦即可以結
束。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專刊

龔慶長訓詞畢，由代表楊天理略作答詞
後，即告禮成。隨於大會場宴會，各長官，
各來賓，各代表均盡歡而散。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 大會教育行政組報告書

查教育行政一組，共計提案三十六案。

關於放選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者，計有四案：

(一) 實行放選各市縣教育局長一案。

「梅代表宗黃提議」

(二) 呈請教廳實行放試制度，教育局長

避去本籍一案。

「沙代表策勛提議」

(三) 各市縣區教育局長及督學應以放試

委任，以免爭奪一案。

「方代表軒民提議」

(四)成立及縣小專教員檢定委員會一案

。 「陳代表宗孝提議」

上列四案，經本組審查，認爲主張放試教育局長及督學之三案，所持理由，大都根據全國教育會議有考試局長之議決及本省教育廳亦有教育局長避去本籍之方案。是此項提案，本省教育行政機關，早有明令公佈。何時

實行放試，亦屬教育行政機關之特權。擬將上列之案，呈請教育廳採擇施行可也。似無專案討論之必要。

又何代表提出縣區之教育行政當直接致廳一案，查各縣奉到教廳頒發縣教育局改組規程，載有教育局長秉承教育廳商承縣長之規定

，曾經實行，似無提議之必要。

又方代表提議由廳舉辦教育行政人員訓練所一案，所持理由，主張培養健全之教育行政人員，有討論之必要。但事實上能否做到，又一問題。擬將原案呈請教廳，以備採擇。會代表 毅提出請教育廳嚴定保障市縣教育行政人員任免案，此案關係教育進展，有成立之必要。

又陳代表提議各縣成立之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一案，此乃考核小學教員必經手續，各縣中有實行檢定者，亦有未經實行者，擬將原案交提案之陳會兩代表自行修正文義後，由會呈請教廳通令各縣一律照案實行。關於召集局長會議者一案：

(一) 請召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案。

「范代表文贛提出」

(二) 請教育廳在最短期間內召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並加訓練案。

「胡代表占一提議」

上二案所持理由及辦法，言之成理，對於教育前途，關係異常重大。擬將原案呈請教廳採擇施行。

關於嚴定辦學官紳之考核辦法者七案：

(一) 確定縣長辦教育之成績為其施政重要考核建議一案。

「盛代表恩霽提出」

(二) 各市縣區行政長官及自治人員，應

一律負責督促學齡兒童及年長失學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專刊

者按期就學一案。

「李代表潤泉提出」

(三) 實施義民兩教應分令團保切實負責一案。

「黃代表崑提出」

(四) 厲行義民兩教應令自治區長切實負責辦理一案。

「張代表曙星提議」

(五) 地方團保有辦學不力得由教育機關呈准縣知事撤懲一案。

「何代表學書提出」

(六) 擬請飭令各縣政府嚴懲阻撓破壞教育者一案。

「宋代表學哲提出」

- (七) 請教育廳嚴禁教育人員吸食鴉片一案。

「曾代表子毅提出」

上列七案，經本組同人多方審查，僉謂辦學人員之考核與獎懲，為促進教育發展教育之唯一辦法。七案均有討論之必要，施行之可能，擬照案交大會通過，呈請教廳通令遵行。

關於小學教育人員之獎進保隨及改良待遇者計有十六案：

- (一) 請改善教育人員待遇案。

「黃代表崑提出」

- (二) 請設法提高小學教師待遇並規定辦法以資生活俾得專心負教育之責案

「張代表維提出」

- (三) 免除教育人員徭役及地方派款以示優恤案。

「何代表學哲提出」

- (四) 請教廳保障青年教員案。

「宋代表學哲提出」

- (五) 請改良小學師資待遇案。

「王代表禹錫提出」

- (六) 請規定獎進各級教員辦法案

「李代表潤泉提出」

- (七) 請處置服務教育多年而年老不能勝任者案。(此案只有理由而無辦法)

「宋代表學哲提出」

- (八) 優待外來教員案。(此案只有理由

而無辦法)

(九) 擬請實行省外各縣區小學教員考試並改良其待遇案。

「楊代表文龍提出」

(十) 優待小學教員以資鼓勵案。

「劉代表永禎提出」

(十一) 改良鄉村小學教員待遇及生活案。

「曾代表子毅提出」

(十二) 請增加教職員薪俸限制教員兼差以專職務案。(此案只有標題而無理由辦法)

「周代表華年提出」

(十三) 請提高小學教員薪資規定標準並節由地方籌增教育經費以優待遇而

書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專刊

免見異思遷案。(此案只有標題而無理由辦法)

「高代表天和提出」

(十四) 請公決實行教職人員遞年加薪辦法以免優良人才之兼差或改業致使劣等人員尸位而談教育案。(此案只有標題而無理由辦法)

「徐代表祥提出」

(十五) 擬請明令規定各市縣區小學教師薪金案。

「魏代表朝周提出」

(十六) 請設法增加鄉村小學教員薪修案。

「方代表軒民提出」

以上一十六案，均為主張優待獎進及保障小

學教員之建議，其中理由辦法相同之點固多，相差之點亦不少。本組同人，僉謂上列十大案，可以歸併爲一案，其內容應加以充實

，以加實行。蓋小學教員爲教育基礎，當此厲行義民兩教之際，尤應特別注意，貫徹各提案之主張。擬由提案之代表十六人，會同本組同人，將各案之主張，於可能範圍內，規定優待獎進保障等辦法，歸納於建議案中，呈請敬廳通令實行。

又劉代表永禎提出外國教士在內地所設之學校可否通令取締一案。

又提各縣學校應提倡造林一案。

上列二案，敬會在內地設學，敬廳已有命令禁止，似無提案之必要。可由各縣教育局遵

令設法禁止可也。至各縣學校提倡造林，此爲學生課外工作發展學生智能。本組認爲成立。

又楊代表天理等提請籌設貸學金以救濟寒賤子弟一案。孟代表朝卿等提請規定補助學生升學辦法俾就學機會均等一案。兩案性質相同，所持理由辦法，對於教育機會均等，使寒賤子弟有均等之機會，不致中途輟學，造成有用之人才，本組同人，極端主持。擬將原案呈請敬廳通令各縣遵照辦理。

此外有李代表文寬提出請省政府嚴令軍隊不得駐紮學校一案。

高代表天和提出請政府切實保障並通令各軍政機關維護及保障教育人員一案。（此案有

標題而無理由辦法)

上之兩案，於文字上不難做到，而事實上能否生效，殊難逆料；日本省軍事將次結束，此類現象或可不再發生；擬將原案交執委會保留，於必要時再行呈請政府實行。以上各案，均經同人等逐案審查，加具意見，是否
有當，送請
大會公決。

審查員

高天初 劉崇先 何學書

方軒民 曾毅 李瓊

李永清 范文贛 王家清

實行考選各市縣教育局長案

理由

教育局長一職，關係市縣之教育

甚鉅，市縣教育事業之廢興，全視教育局長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專刊

之得人與否以爲斷。顧邇來各市縣對於教育局長之更替，不時引起爭端，其中貪利忘義之輩，甚至勾結黨羽，聯絡劣紳，爲其護符，藉作進身之階，至一旦取得局長位置，則又唯利是圖，進而與劣紳合流，朋比作奸，置其應盡之職責於不顧；幾令神聖之教育事業化爲烏有。似此情形，在各市縣中，已屢迭見層出，瞻望前途，真堪浩歎。若不亟加救濟，尙不知伊於胡底。前教廳曾有放選教育局長之議，誠爲救濟唯一良法，但爲日已久，尙未見明令實行，不無遺憾。坐使倖進之徒，仍能高居教育行政之要衝，似非所以謀改進市縣教育之道。故此案實有注意之必要也。

辦法 擬由大會呈請澈臨照前案開令公布實行。

提案人梅宗黃

請教育廳嚴定保障市縣教育行政人員任免條例案

理由 市縣教育行政人員不盡職責者，激竊固當隨時撤換，而熱心辦事，能勝任職務者亦多，若因些小事故，中途撤換，則其原有計劃，不能完成。接替得人，固不待言，若接替不得人，則影響所及，實非淺鮮，亟須設法補救。

辦法 應請教廳嚴定教育行政人員任免條例，以資保障。

提案人曾毅

各縣成立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案

理由 各縣小學生之思想，受教師之影響也甚鉅，故成績之良否，即以教師之優劣為斷。本省各縣一般民衆，因知識落伍，尚容納不少之老學究及不合格教師；若不加以甄別，豈教民教即難推行盡利，應迅速成立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以利實施善民兩教之進行。

辦法 (一) 由教育廳會同教育會組織

委員會，擬定檢定小學教師規程，實行檢定，合格者登記，不合格者剔除。

(二) 續辦師資訓練所或假期小學教員講習所。

提案人陳宗辛

各市縣區教育局長及督學應以考試委任以免爭奪案

理由 查各縣區教育風潮不時發生，其原因雖多，而局長人選之不當，亦其一也。今欲避免，惟有實行考試，使薄識淺見之徒，勿敢存倖進覬覦之念，有識之士乃得安於其位，教育之進展乃可得而望也。

辦法 呈請教育廳明訂辦法，嚴厲實行

提案人方軒民

呈請省教育廳實行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制度並實行教育局避卡本籍案

理由 教育局長為教育行政之領袖，其人選之適當與否，關係全縣教育甚大。過去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專刊

各縣因人才困難，多以平庸腐朽之學究承其乏，或被該縣權紳壟斷把持，以掠錢為目的，以教育為附件。本縣人民，或屈於勢力，或碍於情面，鮮有出而反抗者。似此現象，教育焉有振興之望。查前此教育廳曾有教育局長避去本籍之方案，全國教育會議，亦有考試局長之議決，擬請大會呈請教育廳照案實行，則腐朽可以汰除，學閥可以肅清，教育可望整頓矣。

辦法 由教育廳訂期考試，考取者分發各縣，實習三個月，調查該地風土人情及教育狀況，期滿正式委用。

提案人沙策勛

請由教育廳舉辦教育行政人員訓練所

案

理由 教育行政人員，居教育上之最重要地位，其學問見識，應超出於衆，然後教育之進行乃至不落於人後；惟查各地之教育行政首長，學識優異者固屬有之，而陳腐不堪，倚勢尸居其位者，在所不免，其所事不過敷衍官廳之公文而已，偶有設施，動輒時違。在此訓政開始，凡百建設之際，教育之設施，當力事刷新，此輩又曷能任此重責，故必由躡舉辦教育行政人員訓練所，始足以培植能負此重責之人材。

辦法 一調現任局長及縣督學高小校長

入所訓練。

二招收師範畢業者加以訓練。

四八
提案人方軒民

請召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案

理由 革命成功，國情更變，教育方針，與時俱進，在黨治之下，自應本三民主義以施教。教育局長爲一縣教育之首領，對於現代教育，若無相當之認識，何能以資整理而期改進。教育當局果能規畫時間，召集教育局長會議，將新教育上之重大問題，提出討論，可以收集思廣益之效，且辦學人員能有定期會晤，不但感情可以聯絡，即各地方教育實況，經費情形，人才多寡，教育當局亦可藉此稍得明瞭真像。況省會地方，教育設施，均屬完善，各局長就開會，便，前往參觀，則觸目驚心之餘，彼陳腐者可期改絃。

更張，而熱心者亦可資以觀摩。

辦法 1、此種會議，至少隔兩年召集一次，若恐交通不便，經費難籌，可以分區分期召集。

2、局長到省出席，其職務由縣督學暫代。

3、往來旅費指定由學款項下開支。

4、開會後，除介紹參觀外，請名人演講，使辦學人員，對於新教育之原理方法能有相當的認識。

提案人 范文贇

擬請教育廳在最短期間召集全省教育

局長會議並加以訓練案

理由 本省勵行義務教育與成年補習教育，雖曾頒有詳細辦法，似可按步進行，各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專刊

教育局長無須再事跋涉。惟事屬創舉，容有未明真義，無從著手；抑或知力薄弱，難期依限完成者。故爲認識真切，步調整齊，聯合猛進計，應有召集與訓練之必要。

辦法 由廳召集會議，藉謀排除障礙，一致努力進行；並加短期訓練，使成健全幹部人員。

提案人 胡占一

確定縣長辦教育之成績爲其施政重要

考成建議案

理由 查多數縣長對教育皆不負責任，奉到高級教育機關命令時，轉令教育局即爲了事，從不追問辦理情形如何，是否須假縣政府權力方能做到，諸如此類，均置不顧。

在教育局方面，即使遇有賢能，而限於權力之不及，凡事見阻。若與縣長臭味相投，教育局長，則心目中存有一個「凡縣長不高興的事都不應辦」的念頭。教育固為不易找錢，而為縣長不高興的事，所以神功令若具文，其濟雲於教育者誠非淺鮮。如是而欲求教育之順利進行，曷乎其難矣。

辦法 建議省教育廳呈省府，通令各縣長對教育應切實督促指導及彙集經費，責成；並製訂獎勵條例，切實施行，即以教育成績之考成為其進退之樞衡。

提案人盛恩霖

各市縣區行政長官及自治人員應一律負責督促學齡兒童及年長失學者按

期就學案

五〇

理由 督促學齡兒童及年長失學者之就學辦法，前經教育廳制訂督察隊組織規程。頒行既久，而執行時仍多偏於。育人員因不按期就學之學童為數既多，而教育一督責人員，其成績終歸有限。且教育當局既集經費添設學校及辦理教育之一切行政事宜，其責已屬不輕，而人員有限，地區遼闊，欲期時時督促，實屬難能。因此鄉村學校，多感學童不按期入學之苦，而及齡學童，強迫尤難。若不急謀補救之方，殊失政府普及教育及地方設學之初衷。現本省推行自治，縣以下之各級自治組織，日漸完密。如各市縣區行政長官及各級自治人員，能一律負責

督促，則五家有隣長，此五家之學童即有隣長負責。閭長督促隣長，閭長以上有鄉鎮長區長以至縣長一層層監督，人人負責，則學童及年長失學者之就學不成問題，而教育者得集中精力，吾諄學及改進之全責。則訓練公民之實施，亦將由自治人員之合作而收實效矣。

辦法

(1) 請教育廳呈請省府通令各地方長官及自治人員切實遵照規程執行，若有滯誤，得由地方教育人員專函告發。

(2) 及齡學童不按期入學之家長，應實行懲處，年長失學者，不按期入學補習，實行徵收文盲捐。

(3) 上一項若有奉行不力者，並得由教育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專刊

團體呈請上級政府懲罰。

提案人李永清 李潤泉

實施義民兩救應分令團保切實負責案

理由 處此厲行義務民衆兩種教育一時，各縣教育機關，固負教育行政上之完全責任，力行推廣，以期早日依限完成。然地方人士遵令提倡執行，各區團保尤宜協助督促，勿分界線，互相竭力進行，始能易收普及之效。查各縣市區團保首人，以爲職在團保，對於教育行政公文，往往承受不理，敷衍搪塞，推諉因循，隨時掣肘，致使鄉村教育，永無發展之希望。此團保對於教育不切實負責，實教育進步甚紆緩之一大原因也。

辦法 擬請教育廳令各縣市區團保，以

後對於教育應協力互助，督督促維持之責，使義民兩教日起有功，庶足以達普及之目的。

提案人黃崑

厲行義務教育應令自治區長切實負責

并助辦理案

理由 查舊日團保對於辦理教育事務，全不負責。不但不負責，甚至把持公款，無形破壞，障礙教育進行。而在教育辦事人員，勢力薄弱，不能相與爭執，且仰其鼻息，而因循敷衍，塞責，遂使教育無進展。可能。茲當訓政伊始，實施地方自治，廢除團保舊習，劃分自治區域，設置自治區長。而區長之任用，係經考選訓練之人材，自有相當

學識，對於教育之重要，自能明瞭。若能令其負協助教育行政責任，則經費自易籌措，強迫兒童及成年者就學，自易施行。蓋因區長為一區之表率，常與人民接近，對於地方情形熟悉，層層負責，易收指臂之效。

辦法 每一縣分若干區，每一區按戶口之多寡，應照就學者之數量，分設若干校，由縣政府飭令該區區長與該區教育委員負責辦理，清查原有公款或廟產以及絕產等，盡量提歸辦學之用，如無公款或廟產等，亦宜設法籌措，如奉行不力，應加懲處。一區如是，各區皆然，由是則一縣之教育普及可期矣。

提案人張曙星

請教育廳嚴禁市縣教育行政人員吸食鴉片案

鴉片案

理由 教育爲精神事業，精神萎靡，則事業無由進展。鴉片乃病國病民之毒物，而近來縣教育行政人員，多有吸此毒物者，於教育前途，大有妨碍。

辦法 擬請教育廳通令嚴禁。

提案人曾毅

請改善教育人員待遇案

理由 查教育爲建國之根本，國家之文野和強弱，國民之健全與否，全在得教育者之熱心盡職與否以爲斷。然義務和權利爲對待的，若但責以義務而遺其權利，即非持平之論。本省自興學以來，二十餘載矣，卒業

於各項師範者，各縣皆不乏其人，而師資常苦缺乏者，原因雖複雜，而待遇菲薄，亦有以致之，故往往服務一二年後，即氣餒心灰，相率改途。其久於教育界者，不過少數寒士腐儒，藉資餬口，而日暮途窮，爲社會所不齒，以致人人視爲畏途，此師資所由缺乏也。當此訓政期間，厲行義務教育之時，教育人員，需才孔殷，改善待遇之法，亟宜規劃。考東西各國對於小學教職員之待遇，早已規定實行，斐然有方，全國一致，故教育蒸蒸日上，我國全國教育聯合會及一本省教育行政會議，對於待遇小學教職員之案，雖已規定條文，但未見諸實行，此不能不深切注意也。

辦法、擬請大會呈請教育廳將各縣教育人員之待遇切實改善、明白規定、頒布實行。

提案人黃 崑

擬請設法提高小學教師待遇並規定其

辦法俾得生活安定而專心負教育之

責案

理由 查運輸國民之智識，培植國民之能力，薰陶國民之人格者，教育也。故教育為立國之大本，救國要圖，而小學教育，尤為國民之基本訓練，是則教師責任之重大，奚待煩言。乃近年以來，小學數量雖增，而質則無若何成績之表現，溯其原因，要皆由於小學教師待遇之菲薄有以致之。總理

說：「建國之首要在民生」，並日又說：「我們現在要解決民生問題，並不是要解決安適問題，也不是要解決奢侈問題，只是解決需要問題」。現在生活日愈昂漲之際，為小學教師者，口講指畫，音猶唇焦，每月所得，仰不足以事，俯不足以畜，甚且個人生活之需要，尙不能自給，欲令其專心職責，心不他騫，烏何可得。夫彼既存五日京兆之心，安能責其百年樹人之計。代表等為教育前途計，擬請設法提高小學教師待遇，並規定其辦法，以資生活，俾得安定，忠心厥職，然後教育方有促進之希望。

辦法 請教育廳明白規定，通飭遵行。

提案人張 維 鄭如越

方紹坤 劉元甲

免除教育人員徭役及地方派款以示優

恤案

理由 本省內各縣每因時局不靖，以致徭役橫征，靡接不暇。教育人員因應付徭役之故，對於教育，不無重大影響。復查教育人員，不論服務於何地，所得報酬，極其菲薄。然地方派款，如募兵費團款等，則與一般人民有同一負擔，是以教育人員，誠不堪其苦矣。故請免除，以示優恤。

辦法 請教育廳轉請省政府通令飭遵。

提案人何學書

地方團保協助學務不力者得由教育機關請縣知事撤懲案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專刊

理由 查團保之在地方，極有權勢，然對於教育事業，則常漠不關心，使教育機關，有呈請撤懲之權，則團保能為教育盡力，地方教育之發展，當可立待。

辦法 請教育廳明令飭遵。

提案人何學書

各市縣之教育行政當直接教育廳案

理由 查過去各省市縣之教育行政，不論上令下呈，皆須由各市政府轉達，政令間接，展轉延擱，諸多不便，且滋弊竇，亟應設法改良。

辦法 請教育廳明令規定將市縣教育行政直接教育廳，以期便捷而免弊端。

提案人何學書

五五

請教育廳保障青年教員案

理由 現在一般服務教育之青年，因辦事認真，精神振作，每被一般老朽昏庸之輩，挾嫌誣害，信口雌黃，或評爲赤化，或譏爲淺薄；因此熱心教育之青年，每被排擠，

故雖具改革之志，而無推行之機會，以致教育日見腐敗，若不設法挽救，恐永無振興之日。

辦法 請教育廳明定保障條例，通令切實遵行。

提案人宋學哲

改良小學師資待遇案

理由 事務繁而待遇薄者，厥爲小學教師。試觀念年來各師範畢業生，凡不爲家事

所累或環境所限，而願居家鄉從事教育者，十無一二，非嫌事業之小，實因所得不足以事父母，畜妻子，不得不去而他圖。苟不設法補救，教育殊無向上之望也。

辦法

(1) 功加俸，任教年久，經驗自隨之增加，其成績當然亦較。初時美滿，交通便利之區，已行。有年矣。惟各縣尙少舉辦者。應請教廳令各縣照辦。

(2) 休養金，教育界人員所得薪俸，有時尙不够生活費，自無儲蓄可言，且長久在校任職，而無休養機會，則精力亦將不濟，故應於在校服務五年以上，卓有成績者，得照常支薪，休養半年，期滿復任原職。

(3) 凡在教育界服務十五年以上，卓有成

績者，其子女以後升學，得由教育局每年籌給相當津貼，其子女所在學校，（限雲南）亦應分別免費。

提案人王禹錫

規定獎進各級教員辦法案

理由 查各級教員，終日辛勞，而生活清苦，以小學教員爲尤甚，計其所得物質之收入，曾不能供二人之生活，欲其献身於教育界，實不可能。以政府無獎進之規定，而生活又朝不謀夕，小學教員則終身爲小學教員，中學教員則終身爲中學教員，老病婚喪，無以爲計，因之欲謀兼差，而分身無術，曠廢專業者有之，見異思遷中途改業者有之，因循敷衍者有之。既存如是之念，誰能力

求精進，雖政府功令緊嚴，終不能靠以人情之常，此亦教育進展上之大障礙也。應請政府規定獎進辦法，使之生活有保障，精神有進展，羣策羣力，終身專心力於教育而不改，則於教育事業之精進，當有裨益。

辦法（一）製定提升教員資格辦法，

一以考試法爲準。每二年或三年舉行一次，使小學教員之負有經驗，力求精進者，得因考取而升任中等教員，中等教員以上遞升至研究院。（二）頒行年功加俸，定每三年加一級，增原薪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上遞加。（老病死亡另有提案）

提案人李永清 李潤泉

擬請實行各縣區小學教師考試並改良

其待遷案

理由 初訓政時期，最重要工作，首在訓練人民有政治之常識和興味，俾能行使四權，以爲實現憲政之基礎。願欲達此目的，不僅專恃教育之能普及，而尤貴教育之能黨化與刷新。小學教師既爲施行普及教育之人才，同時亦爲訓政時期直接訓練人民之導師，所負使命，至爲重大，如於人選問題，不加抉擇，非僅阻碍教育之進展，抑且影響黨國之前途。前於民十八九兩年，雖奉令對於初小師資，就各縣設所訓練；惟查教育非超越時間和空間之事業，必須適應潮流與環境，處此日趨進步之教育過程中，苟任教育者稍一停滯不前，即行落伍，誠可斷言。現師

訓畢業人材漸達多數，正宜實行考試，甄拔錄用，以臻完善，而期刷新。又各縣區高小教師，對於教管方面，能適應時代者固不乏人，然其中每多前清科舉者，或係十年二十年前畢業於某種學校者，因用資格取得教師穩固之地位，遂不問時代與環境如何，對於教管方針，教學方法，一意因襲守舊，終日除按時授課外，無所用心，雖有新知在前，不願誠意接受，雖中央對黨有充分的宣傳資料，仍對黨無深切認識；或則沾染嗜好，萎靡不振，或則對新的教育虛應故事，徒有其表，甚而把持教界，排除異己，使新進青年，無立足教育界之餘地。即有教育局長欲事整頓，亦多觸爲附骨之疽，似此腐惡分子，

寄生教育，若不嚴加淘汰，影響所及，何堪設想。所以高小教師，同時亦有應加考試之必要。誠能於考試認真推行，一方面任地方教育之行政人員，不致因用人而生齟齬，則辦理自必順利；一方面可以杜絕夤緣，或任用私人之弊；則教育前途，易期進步，此考試之不可忽者。惟最足阻碍考試之進行，厥惟小學教師之薪金問題。查各縣區高初小學，以教費之不獨立，管理者侵蝕舞弊，或教師人數，漫無限制，故薪金一項，優裕者甚鮮，其非薄程度，常視普通僱傭為不逮，任教者，每視教職為畏途，即不加考試，亦常棄如敝屣，若對待遇不謀改良，恐施行考試時，必買買然去之。雖云教育人員，重在

精神生活；但亦不得枵腹從公，毫無報酬；且每因生活感受不足之故，勢必另有經營，因不得專心教務。年來教廳對於教費之整理與籌集，不遺餘力，中飽既已剔除，經費亦漸加增，而教師之待遇，即應依地方生活情形，酌予提高，以資激勵，並使安心教職，鼓其全力，以謀教育之進展，此又待遇之應改良者。茲就管見所及，擬具高初小學教師考試和待遇辦法如下

考試

高小教師由省督學施行考試，其成績以督察之結果與考試之結果評定之。(一)縣長或教育局長因與地方有利害關係對高小教師不便考試)

2、高小教師考試，每三年舉行一次，在第一次考試取錄者，至第二屆亦應與考。以教育事業日新，日，適於三年前者，恐難仍適於三年之後。

3、初小教師可由地方縣長及教育局長會同考試，其成績以平日縣督學視察之結果與考試日之成績平均之。

4、初小教師考試，每年可舉行一次，如遇師資缺乏之縣，俟考試取錄後，可於暑假或年假期中加以相當之訓練，補充其學識。

5、上項教師之取錄，除正取若干名足備本縣區之委用外，應取若干名以爲選補之準備。

待遇

1、高小教師，每年年薪，最低限度不能在滇幣陸百元以下。

2、初小教師，每年年薪最低限度不能在滇幣伍百元以下。

3、三迤生活費各地不同，且各時不同，上項所訂，僅就物價低廉，與教費不充之地言之。如物價高昂時，或教費充裕之區，應酌量增加。總以不使任教者感受生活困難爲度。

提案人楊文龍

優待小學教師以資鼓勵案

理由 查敝縣高小教員，月薪演票三十元。初小教員月薪演票二十九元。待遇殊

薄。值此生活高昂，百物騰貴，按月所得，薪水尙不足以供給自身，仰事俯畜，更無論矣。是以有志教育者，多懸縮莫前，即已身任教育者，又兼別營生活，對於教育方面，罕能竭全力而爲之。教育之不進步，此一原因也。

辦法 〔凡任教年久、品學兼優，毫無愆尤之教員，請於正薪之外，酌予加薪，以資鼓勵。

2 高小教員擬定月薪伍拾元。

3 初小教員擬定月薪肆拾元。

提案人劉永禎

改良鄉村小學教員待遇及生活案

理由 近來幣價低落，百物騰貴，鄉村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專刊

小學教師，待遇微薄，生活枯燥，每月所入，尙不足個人生活，因此服務鄉村教育者，多因循了事，不願盡心，應即設法改良。

辦法 請教育廳通令各縣提高小學教師待遇與優裕其生活。

提案人曾子毅

請設法增加鄉村小學教師薪脩案

理由 現在票價愈低，物價日漲，每月二三十元薪脩之小學教員，竟至不能維持本身生活者，比比皆是矣。以故優異者多改絃而他圖，即或苟安其位者，皆耄老之輩，或不學無術之徒，以此等之人而生教養之責，所謂自誤誤人、貽害匪淺。今欲振興教育，非先得優良教師不可，欲得優良教師，又非

厚其薪脩不爲功。

辦法 請教廳通令一律增加，以能維持教員個人生活爲最低限度

提案人方軒民

擬請明令規定各市縣區小學教師薪金案

理由 伏查小學教師薪金，各地不一。

以一縣而論，處於同樣之學校，甲村聘請教師薪金爲叁百元，乙村則聘爲二百元，丙村甚至僅一百餘十元。如此現象，所在皆是。彼當教師者，視所盡之義務相等，而所享受之權利懸殊，縱雖熱心教育之人，亦不能無不平之感。於是溺職曠課之弊，即由 而產生。況地方學董，半多爲不明大義之人。視

學校爲可有可無，等教師於僱傭，不問品行若何，學識若何，惟置質然以薪金之低廉者是圖。於是濫竽充數之徒，得以僱員於教育界，近十餘年來，教育之不進展。學校一失信仰，是亦不能辭其咎。假使教育當局，能顧慮及此，以教師個人之生活，作爲親定薪金之標準，分別等第，明定薪金。使一般任教之人，一方面見於權利義務之平均，無畸重畸輕之弊，一方面安心厥職，無他顧慮。再一方面，則辦學之人，得以有所根據，督促學董，延聘良好教師。即使地方師資，不敷分配，亦可以借材異地。倘能如此，則前此之弊可以矯正，而地方教育自然日見起色矣。

辦法 請教育廳通飭各縣，一律從優明白規定。

提案人魏朝周

外國教士在內地所設之學校可否通令取締案。

理由 茲就吾楚而論，美國教士在吾楚設立教堂，因附辦幼稚園一校。查其組織，與教育原則，大相背謬。每日功課，不進行禱告、歌聖詩，因之一般幼童，印相太深，其用心之險，已可概見。

辦法 此項學校，應請教廳通令取締；並飭教育局長積極設立幼稚園，以免復爲宗教式之學校所蠱惑。

提案人劉永禎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專刊

各縣學校應提倡造林案

理由 林木對於我們人生的關係是很密切的。怎樣說呢，林木對於我們人生的效益，最顯著的約有四種：（一）可以調雨量。（二）可免瘟疫的發生。（三）可以培植風景。（四）可以對社會增加生產。所以總理的遺教上也提倡造林。我們雲南雖稱山地，到處都是大山；可是那些森林，因無人保護，被人濫伐，甚或放火濫燒，雖經政府禁止，但是一般人民，仍不知道保護。由此說來，本省雖然多山，恐百年以後便成童山了，本近城市的地方，除省垣外，尤無林木之可言。一到烈日炎天的夏季，找不到一個乘涼的處所。宜由各學校盡量的宣傳，利用學生

課餘的精力，廣爲種植。不獨對於學校添加風景；對於社會增加生產，且使學生獲得種植的真實學問；一舉兩得，何樂而不爲呢。

辦法 請政府通令各學校實行造林。

提案人馬如麟 李紹鶴

籌設貸學金以救濟寒賤子弟案

理由 近來事變迭乘，民生凋敝已極，致多有志深造之青年，無力升學，徒呼負負；勉強升學，亦常因學費不繼，中途輟學。此於個人則願望莫遂，於國家則人才淹沒。長此以往，匪特建設人才必感缺乏，且高深學問，成爲資產階級之專利品，尤足以引起社會之不安、救濟之道，雖亦多端，而由各縣市或省區籌設貸學金之規定，每年受貸

人數及每人每年可貸金額，擇其家境清寒，確實有志深造者貸助之，要不失爲一有效之救濟法。

辦法 (一) 各縣市區，除以津貼或獎

學金補助本縣升學學生外，復籌集基金若干，作爲貸學金，專貸給學生之天資優越而家境清寒者。

(二) 領受貸金之學生成績，須列甲等以上

(三) 貸金不取利息，償還期以該受貸者畢業後，服務社會有收入時，分期償還。

(四) 省對於留學省外學生，亦適用此辦法。

提案人楊 楷 楊天理

請規定補助學生升學辦法俾就學機會均等案

理由 查教育機會均等，爲現時要圖。

然就本省情形而論，已成畸形的發展。中等以上之教育機會，則更爲都市人民及富庶子弟所獨占，貧苦學生，不得與焉。此種現象，亟應設法補救，俾就學機會，得以均等。

辦法 (一) 專門以上學校，一律免收

學費。

(二) 中學校對於成績優良之學生，設免收額若干名。

(三) 各縣籌辦留學貸金，由地方籌集基金，貸與中小學畢業生之貧苦而堪造就者，助其升學，畢業服務時，分年償還，用以週轉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專刊

提案人 孟朝卿 張銀漢

擬請省政府嚴令軍隊不得駐紮學校案

理由 查二六政變以後，各市縣區學校

，常爲軍隊駐紮，而以迤南各縣，受害特深。如校舍校具，多被焚燬，圖書儀器，則損失殆盡，以致學校停頓，設備不週，影響甚大，應即注意。

辦法 請敕廳轉請省府嚴令禁止軍隊不

得再駐各市縣區學校，俾各學校得整理校務及充實內容。

提案人 李文寬 張務本

擬請大會呈請敕廳擬定地方官辦學獎

懲條例俾資激勵而收促進之效果

理由 查地方官半多重司法而忽教育，其教育之良否，純係於教育局長之得人與否爲斷，若局長籍屬當地，遇事設施，恆蹈瞻徇避怨等弊，實爲教育障礙。

辦法 呈請教廳擬定懲獎條例，通令實行。

提案人 徐 祥 張 梯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教育經費組審查報告書

告書

本組受大會之委託，審查關於教育經費之提案，計前後收到提案共十二件。綜覽全部提案所涵意義，不外

1、市縣區教育經費應切實獨立；
2、市縣區教育經費應切實清理；
3、市縣區教育經費應設法籌增；
4、市縣區教育經費應均平分配；
5、市縣區教育經費應安慎保管；
6、小學教職員之待遇應酌量提高；
等陸項。除第六項係屬行政範圍，由本組逕送教育行政組合併審查外，本審查組認爲上列五項，俱屬各市縣區教育經費之整理，應合併爲一，以便討論，而期成爲一統整完全之提案。其案目擬定爲

「切實整理各市縣區教育經費案」。

A、理由 目前各市縣區教育經費，遵廳令獨立者固多，而地方官紳藐視功令，賜

奉陰違者，亦屬不少。因之不獨分配偏枯，且有經手人中飽侵蝕者，致各市縣區教育經費，常感不足，而整理原有學校，推行義教民教等，常有使教育當局陷於無米之炊巧婦難爲之窘境。今欲整理各級教育及推行義教民教各計畫，不致徒託空言，見諸實行，勢非將各市縣區教育經費，統盤籌畫，切實加以整理不爲功。

β、整理辦法 茲擬定爲

1、市縣區教育經費未獨立者，由教育廳嚴令限期劃分獨立。

2、舊有教育款產，切實加以清理，以期收入增加。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專刊

3、增籌大宗經費，以濟原有經費之不足。增籌之方，分爲下列諸項：

a、另行設定特種稅捐，就各地大宗特產或消費品，增抽附捐，或另立新稅。

d、將各地寺廟善堂款產，除酌留一部分爲該寺廟善堂香燈維持費外，盡量提爲各該地教育經費。

e、絕產叛產應提充教育經費。

b、荒山荒地應劃歸教育機關管理。

e、省庫籌發補助費。

4、教育經費須妥爲保管，其方法如下

一、城鄉經費，應在可能範圍內，集中保管

二、健全保管機關之組織。

三、保管人員對於出納款項，須嚴守會計程序辦理，以期澈底公開。其會計程序，由教育廳制定頒布。

四、保管人員之待遇，應酌為提高。

五、保管人員有侵蝕舞弊者，應嚴加懲處；并追繳其侵蝕數。詳細規則，由教育廳制定頒布。

5、經費分配，應力求均平，其標準如

下：

甲、城鎮與鄉村，宜均平分配，以期免除目前鄉村經費提作辦理城鎮教育，致鄉村學校無以維持，陷於停頓。弊。

乙、經費分配，應先儘小學，經費有餘，然後辦理中學。不得徒為撐持門面，將小學經費提辦中學，致小學陷於停頓倒閉。

丙、鄉村經費不足，城市應有補助或籌增責任。

丁、經費分配，應側重實業教育。

6、辦理步驟：

第一步：

一、請教廳通令各直縣區官紳，遵照上項辦法辦理。

二、省督學隨時注意，指導糾正。

三、各市縣區教育會，隨時調查，將

調查所得，報告於省教育會。

第二步：各市縣區官紳，是否奉行，由各市縣區教育會隨時報告省教育會轉呈教育廳查究。

上列各項，為本組審查全部提案後，合併補充，加以整理之結果。其理由辦法皆已詳各提案中，故僅提要略，加以說明。是否有當，敬希大會公決。

經費組審查員 馬如麟 梁自強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專刊

周華年 王玉書

楊天理 陳春華

蔡家驥 張 楷

蕭維翰 宋邦俊

請由教育廳派員清查各縣區教育款項，并飭遵照預算決算辦理切實公開案

理由 各縣區教育款項雖經獨立，然往往為一般工豪劣紳所把持。名目雖多，而實際則入不敷出，每為當事者巧立名目，任意開支，使有用之錢耗於無用之途，真可惜也。此等積弊，亟應革除。

辦法 呈請教育廳派員到各縣區督同清查，并切實預算，照數領支，宣佈於衆，庶可免浮濫侵蝕之弊。

提案人方軒民

清理各縣教育經費以利推行義務教育

案

理由 各縣教育經費，多賴於公產公款，而關於公產之經管方法，又多分配各學校，即不啻成爲局部的私財，絲毫不能公開。各縣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各鄉村小學之公產，欲明瞭其確數，亦不可能。於是土豪劣紳，任意操縱，侵蝕之弊，在所難免；甚至將公產吞爲己有者。似此混亂，若不切實清理，其妨礙於教育之進展，良非淺鮮。況當此積極推行義務教育期間，在在需款，若能將各縣鄉村公產公款數目，釐而清之，則預計吾滇二百餘縣，每縣數十百村，其額數

當在不渺。至清出之數，以之辦理義務教育，其俾益於民衆者甚大。

辦法 1，切實統一縣教育經費——查統一縣教育經費，政府早有明令，昆明縣亦已見諸實行；惟外縣方面，類多有名無實，各小學之自行把持如故。今後應確實將全縣所有經費統一起來，概歸教育經費管理局管理，不得依然因循。若能真實統一，教育前途，始能有平均齊一之進展。

2，組織縣教育經費清查委員會以清算公產公款——欲統一縣教育經費，非先將全縣公產公款切實清理不可，而從事清理，則須組織一清查委員會，以負專責，然後始有釐清之望。

3. 各縣學校經費應一律公開以免侵蝕之弊
一 經費公開，關係於教育之推進也，異常重大。惟查各縣多因教育主管人員，其薪俸較之教員，每有不及，遂形成前此明少暗多，流於不能公開之弊。故今後欲使經費公開，須酌加主管人員薪俸，使其收入較豐，又重以政府之命令，雖不欲公開，亦不可能矣

提案人董廣益

擴充各縣教育經費案

欲厲行教育普及，非設法增加經費不可，而現刻國民負擔甚重，不能再事增加，必須另籌收入，以利進行。增鑄之法，可分爲：(一)撥用各僧院租石及林木；(二)收用官

產荒地兩途。

(甲)撥用各僧院租石及林木

理由 值茲建設伊始，一切無端糜費，自應提歸公用。雲南各地僧院，擁有不少租石及林木，彼等不勞而獲，坐享其成，徒足以形成空虛社會，故無存在之價值。

辦法 呈請教育廳令行各縣長，酌量各寺觀僧衆多寡，給予相當之生活費外，一概提作教育基金。

查各僧院多住山林中，以是林木叢茂，大多數爲彼等領有，亦應概行提撥，以作教育基金。

(乙)收用官產荒地

理由 滇中地廣人稀，凡官產荒地，無

業主之山林，新漲之沙田等，隨地皆有，任其荒蕪廢棄，殊覺可惜，應以之劃歸學校，作為學產。

辦法 呈請教育廳會同建設廳飭令各縣建設局輔助教育局辦理。

提案人王禹錫

撥用寺廟產業確立小學經費來源案

理由 各縣鄉村小學經費，常年支出數，有由學生捐攤者，捐攤之法，或按學童大小，或平均負擔，又有由寺廟撥支者，要皆不為根本之辦法，在在使學校受影響，動輒有倒閉之虞。蓋取給於學生，每因學生減少，而致者不敷開支，以致停辦。取給於寺廟撥支者，每因無謂迷信，迎神賽會，耗款

過多，無力支出，以致學校停辦；或雖辦亦只空掛招牌，每年至多混過二三個月而已。凡此皆為小學教育進展之阻礙，故特提出如下之辦法。

辦法 呈請省教育廳飭令各縣政府，通令所屬并督促教育局，切實清理各校經費及各地方寺廟產業，逐一登記，報請縣政府就地寺廟產業，提撥補充，以確定其收入，而充實其經費。小學庶有進展之可望矣。

提案人盛恩霖

提撥寺廟產業為教育經費案

理由 各市縣寺廟產業，多為無知僧人把持，供個人虛費，應即提歸學校，以作經費。

辦法 請教育廳通令各市縣政府，切實調查，分別提撥。

提案八會一教

請將各縣寺廟款產由縣政府負責提歸教育局案

理由 查雲南各縣，寺廟林立，田產甚多。除每年迎神賽會，用去一部分外，半為該廟經理所吞食。當此推行義務民教之際，經費正感缺乏，與其向民間另行籌集，何若直接提各縣廟款，以作補充之用。此案聞教廳已有明令規定，奈各縣縣長全不負責，致無成績可言。

辦法 呈請教育廳令飭各縣切實遵行。

提案人宋學哲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專刊

擬請建議於教育廳對於中等學校不論

省立縣立應使其平均發展縣款不足

應由省款加以補助案

理由 今歲教育廳有充實本省中等學校內容之計劃，用意至善。良以近年以來，本省中等學校，日漸增多，然考其實際，則內容半屬空洞，頗有量的方面日增，質的方面日減之概。長此以往，後患何窮。惟是既言充實，必令省立縣立之中學，得到均發展，始免此重彼輕之弊。

辦法 呈請教育廳就現有之縣立中等學校，加以嚴密稽核。有成績者存之，無成績者裁之，或併之，然後斟酌情形，提省教育經費之一部，加以補助，使其機會與省立各

校相等。以全省之教費，辦理全省之教育，於理當然可通，尤其當此教費獨立之際，事實上當亦不致如何困難也。

提案人梅宗黃

各縣教育經費宜求統一而均衡分配案

理由 查各縣各區小學校，原設者多數俱提有公款，而其所提之數，數用與否，恒不一致。新設各校，經費則往往無着，勢必由民間分担，在富足之地，固不甚困難，而在貧苦之區，負擔太重，因之學校基礎不易穩固。故各縣教育經費，宜求統一，按各縣所有之學校及每校所需之款項，適當分配，庶各校經費無多寡不均之弊。

辦法 呈請教育廳令飭各縣教育局長及

各校校長，切實將原有之款產集中，並預算各校之經費，而以全縣之教育經費均衡分配之，其不敷者，由局長商同縣政府設法統籌之。

提案人張曙星

地方區長保董不得管理教育款產應另

推公正專責管理建議案

理由 查各鄉村學校之款產，多握於區長保董之手，教育當局之一切設施，隨處見阻。蓋地方區保，多挾其團隊勢力，為把持及吞沒款產之後盾，以致教育當局，苟有所措施，不惟區保之馬首是瞻，仰其鼻息，悉聽個人意旨之向背，以為設施之標準；甚至時日既久，款產每有侵吞喪失之虞，不能不

妥善辦法，以杜流弊。

辦法 (一) 由教育廳令飭縣政府轉飭

各區保，令其結束過去管理手續，將款產造具清冊，全部交出。

(二) 由各地地方另推熱心教育人士，出而專管教育款產，每學期應將收支情形呈報教育局審核。

提案人盛恩滯

擬請教育廳令飭各縣籌增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與確定案

理由 欲謀教育之發展，首在教育經費之確定。文明各國，勿論國庫及地方歲入，於教育經費俱定有適當比率之支付，不得挪移侵蝕，故其教育有長足之發展。我國國家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專刊

歲入，經教育界同人之努力，教育經費已定有適當之比率，並已逐漸臻於獨立之地位。本省教育經費，亦經當局之惨淡經營，達於獨立確定。是以關於全省教育事業，生氣蓬勃，前途無量，惟全省教育，以地方教育為根基；地方教育無普遍之發展，全省教育之實效，終難增進。現在各縣教育經費，雖經中央及省教育廳通令以獨立為原則，惟或奉行不力，或進行諸多窒礙。有許多縣分，因教育經費太少，辦教育者，類皆因循敷衍，故義務教育尙多未能推進。又有許多縣分，因教育經費不確定，辦教育者，不能計日程功，每因經費之變動，時進時退，或興或廢。又有許多縣分，雖稍有固定之教育經費，

七五

然遇地方特殊事變，如應付匪警，供給軍隊，增設團防等等，妄自挪移，以致教育完全停頓。甚至並無特殊事變，由少數土劣任意

侵奪，用於極不合理之地方者，亦往往有之。似此情形，欲地方教育之普遍的發展，固植全省教育之基礎，實不可能。擬請大會研

議切實辦法，以謀全省各縣教育經費之增加，並保障其確定與獨立。蓋確定始便於計劃

實施，獨立則不受其他公務之影響，增加則可資以推廣而圖發達。竊以為各縣教育經費，必備此三義，乃克盡其樹立全省教育基礎之職能。爰就管見，擬定辦法如次。

辦法 (一) 請教育廳轉請省政府申令各縣，限期遵照前

令，就地地方經常款項劃定相當比率為教育經費，其數目不得少於固有教育經費。劃定以後，勿論如何，不能減少。違限者，處罰其縣長。

之職能。爰就管見，擬定辦法如次。

提案人羅家一 王鍾琳

籌增義務教育經費案

各縣，限期遵照前令，就地地方經常款項劃定

理由 教育為一切建設之基礎，而經費

又爲一切建設之母。經費無着，則百事難成。查本省自去歲履行義教以來，各縣頗感經費缺乏之苦。若以政府所定的計劃，無從按照實行，且因經費問題，半途擱置者，亦在所不免。雖經政府通令由禁吸罰金項下撥留

一半，以作義教經費。此種辦法固甚妥善，不過對於禁吸罰金，催收不易，縱令收得，亦屬少數，不能按期發領。即以永仁而論，去歲奉令厲行義務教育，全縣計增三十校。會由縣府通令每增設一校，即由政府補助開辦費六十元，經常費六十元，飭令各地自籌經常費六十元，限十九年下學期開學上課。殊不知增設學校的地方，已將飭籌經費籌足，而政府補助費絲毫未有領得，似此而欲教育

普及，恐難能矣。是以欲謀教育普及，必須設法增籌經費，俾本省義務教育得依期完成也。

辦法 請政府撥款補助。

提案人馬如麟 李紹鶴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中等教育組審查報告書

告書

本組先後收到提案十二件，當經逐一審查。審本結果，因提案性質類似者頗多，遂將全部案件，依類分合。關於師範教育者五案，關於邊地教育者三案，各併成一案。其他則獨立自成一案。其中標題正確者，即沿用

原有標題，欠正確或涵義未盡者，則由本組另行擬定。至各案辦法，概從各該原案之要點中摘出，惟理由則提付討論時，若有疑點，即由原提案人負責報告，此處從略。

茲將審查後所擬案件提出如下：

一、擬請教育廳改進並擴充省市縣區師範教育案

李德良 張務本 李文寬

王錫睿 劉永禎 周華年

等提出

理由 詳各原案。(原案共五件)

辦法 A、改進方面

(甲) 將蒙自等十縣聯師改為省立師範，並

附設女子部。

(乙) 恢復大理等八屬聯合中學，將八屬聯合女師改併為省立二師女子部。

B、擴充方面

(甲) 於省外適宜地點，添設女子師範學校。

(乙) 於省市縣區師範學校內，特設女子班，或兼收女生。

(丙) 設省立第九師範於楚雄，並請於本年實現。

(丁) 於省立大學或省立一師內，添辦高等師範專修科。

二、擬請教廳明令規定縣立中學教師之待遇務與省立各校教師相當案

代表梅宗黃提出

理由 詳載原案

辦法

(甲) 應依省立各校例，照原薪加倍致送。

(乙) 每年應以十二個月計算。

三、擬請設法為高中畢業生謀出路案

代表孟朝卿 張銀漢提出

理由 詳載原案。

辦法

(甲) 選送留學生。

(乙) 請由教育廳及本會組織職業介紹委員會，登記高中以上畢業生，分送各機關錄用。(此項委員會，原案所提，係由政府組織，以其不切實際，故修正之。)

四、擬請建議政府改進邊地教育創設殖邊學校以資開拓邊地而固國防案

代表陳宗孝 楊 楷 楊天理

提出

理由 詳各原案。(原案共三件)

辦法

A 獨立設置康藏師資訓練所於麗江。其學生專收未受普通教育之各邊地(中甸維西等)青年。

B 於省立第三中學校添設藏文課程，延聘喇嘛教授。

C 於省立大學內設墾殖科。

D 思茅騰衝兩地設邊地師範學校。

E 邊地教育經費，呈請蒙藏委員會或本省政

府撥發。

五、擬請建議教廳通令各市縣區推行女子

職業教育案

代表周 崧提出

理由 詳載原案。

辦法

A 凡普及義務之地，就地方情形酌設女子職

業學校。

B 按各地方普通需要，酌設一科或數科。

C 分初級，中級，高級三部。

以上五案，係由原提案十二件中之十一

件歸併而成。其餘縣立中學應有相當之限制

一案，係原案十二件中的一件，因屬行政範

圍，本組不便審查；且限制初中之標準，早

有廳會通行在案，亦無送交行政組審查之必

要，擬請將該原案送請教育廳予以注意可也

。又查改進師範教育案中，有提撥截留錫稅

一節，因係局部問題，未便涉及，合併聲明

。本組審查結果是否有當理合擬具審查報告

書送請

大會公決

審查員 梅宗黃

溫培行

魏朝周

段綬滋

田錫容

請擴充各市縣區女子師範教育案

理由 國民黨對內政策，有男女機會均

等之規定。處此訓政開始，尤宜積極促其實現，然吾滇教育，已成畸形之發達，省垣各學校，現已實行男女同學，且有女中女師之特設，而外縣女校，多未設立，或設而僅限城市只辦初級，其男女同學者，尤不多見。湖厥原因，雖由外縣風氣晚開，而師資缺乏，亦爲一大原因。若盡由省垣延聘，又因交通限制，經費關係，諸多困難。欲謀救濟，應從擴充女子師範教育。

辦法 省市縣立師範，於招生時，男女兼收；或添辦女生班。更於省外適宜地點，添設女子師範學校。

提案人李德賢

擬請將蒙自等十縣聯師改辦省立師範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專刊

並附設女子部案

理由

(1) 查民國元二年間原設有省立第四師範於蒙自，其後歸併於省立第一師範，而迤南一帶師資，遂極缺乏。現計各縣小學教師，由師範畢業者，僅占百分之七，長此以往，教育前途，更不堪設想。況值茲厲行義務兩教之際，在在需用師資，欲期普及，以與東西兩迤齊驅並進，實非設立健全之省立師範不爲功。

(2) 現各縣女子高小畢業生，爲數漸多，女子師範人才，尤爲缺乏。故一方面爲造就女師人才起見，擬請於師範學

內附設女子部，以便男女得均等之相當造就。

辦法

(1) 十縣聯師，原係由蒙自箇舊聯中改設在改設之意，擬將十縣經費集中，成立一健全之聯師。結果則經費僅係蒙箇兩縣負担，每月只有二千元之譜，一切設施，諸感困難，辦理難期完善。如教育廳能實行成立省師，則蒙箇聯中款項，擬請指撥為地方小學經費，庶於推行義民兩效當可順利成效也。

提案人 李文寬 張務本

張增厚

擬請建議於教育廳請將由大理等八屬

聯合中學改辦之八屬聯合女子師範

歸併於省立第一師範學校辦為女子

部並恢復原有之八屬聯合中學案

理由 大理為迤西文化中心，人才易於

集中，應有規模較大之中學一校，以聚集附

近各縣青年。業具基礎之原有八屬聯合中學

，實有恢復之必要。且附近大理各縣，設立

初中者尙少，即間有設置者，亦因入才經濟

之限制，成績欠佳，原有聯合中學，若能恢

復，亦可補此缺失。

原有八屬聯中，因校址僻靜，不適於女

校之用，現在之女子聯師，亦未利用其地，

聯中校舍，廢置可惜。

各縣女子教育尙未十分發達，女子師範招生，比較困難，故女子師範獨立設置，發展殊爲不易。若將八屬聯合女子師範歸併省立二師，辦爲女子部，則精神易於貫注，經費亦可節省。

辦法

(A) 將現在之八屬聯合女子師範，歸併於省立第二師範學校，辦爲女子部。

(B) 恢復原有之大理等八屬聯合中學校，並設法擴充。

提案代表王錫睿

遵廳令聯合廣通雙柏牟定鎮南等縣推
設省立第九師範學校於楚雄請於本
年實現案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專刊

理由 促進義教民教，首宜造就師資。

查楚雄及隣近各縣，均苦師資缺乏，雖有師資訓練所之設，不過爲暫時之計，而非永久之圖。且各縣高小畢業學生，大都有志上進，以期深造。惟畢業後每苦無相當之學校可入，勢必遠道來省。惟既來省入校，用費遽增，每年必在千元以上。優秀子弟，往往爲家境所限，不克遂其求學之心；抑或家境稍裕，而父兄又以其子弟識力未定，恐蹈不良風習，遂不肯使之到省求學者。有志青年，因之貽誤者，實繁有徒。今既設立師範學校於楚雄，則隣縣子弟，到楚求學，距程不過一日，朝發夕至，自無遠道跋涉之苦。外縣生活甚爲簡單，除衣食書籍外，雖子弟貧多。

用錢，亦無可用之地。每年用費，較之在省不過十之二三。貧寒之家，均能供給，子弟亦不致廢弛，兼之風氣醇樸，子弟更無悞入歧途之虞。此省立第九師範成立，學子既獲求學之便，師資亦無缺乏之苦，義教民致富不難期其普及也。

辦法

- 1 地址 楚雄考棚。
- 2 學額 由各縣考送。
- 3 經費 請教育廳撥發。
- 4 膳費 由學校供給。
- 5 書籍制服 由學生自備。

提案人劉永禎

擬請教育廳明令縣立中學教師之待遇

應與省立各校相等案

八四

理由 權利義務均等之說，在今日已爲天經地義，無待辯。邇來本省因金融情形特殊，教師勞苦終日，其結果尙難謀個人生活之解決。於是教廳俯順輿情，乃有中學教師薪俸，照已得之數加倍之議。本年並已見諸實行。惟是此種辦法，僅行於省立各校，而未及於縣立。縣立中學之薪俸，或一仍舊例，或稍加十分之二三，以資敷衍。尤有甚者，全年僅以十一個月計算，揆諸事理，實覺不當。查縣立中學教師，尙屬專任，並未兼職，其勞苦或將甚於省立各校教師。今義務相同，而權利各別，不平孰甚。至全年以十一個月計算，尤屬不合。蓋教師任教，爲

一種固定之職業，安有全年教學十一個月，而以其餘一月另謀生計之理，此亦不能不請求教育廳明令加以糾正者也。

辦法

- (一) 應依省立各校例，照原薪加倍致送。
- (二) 每年應以十二個月計算。

提案人梅宗黃

救濟高中以上生畢業出路案

理由 高中以上之畢業生，已有社會服務能力，然今日狀況，每多無業而致墮落者，深失教育本旨，且足以引起社會之不安。

辦法 (一) 選送留學生。(二) 由政府組織職業介紹委員會，登記高中畢業以上之學生，分送各機關錄用。

臺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專刊

提案人孟朝卿 張銀漢

建議政府創設殖邊學校培植殖邊人才以開拓邊地而固國防案

理由 本省接近緬越之騰永普思沿邊一帶，不特林礦農產，至爲豐饒，常爲英法覬覦；且居民種族複雜，語言歧異，最易受煽惑而與本國遠離，江心坡片馬問題之發生，可爲殷鑒。若不急起直追，設法開拓其疆土，啓發其利源，灌輸其人民以知識，以堅其內向之心，匪特利棄於地，深爲可惜，徠僑居民，易懷携貳。且如英法現在之積極侵略，恐再過若干年，此邊疆地帶，非吾有矣。自清季滇緬劃界，八關盡失，我已失去天險以障邊圉，若再日蹙百里，則英法銜蹄

，長趨而入，六詔河山，將黯然失色矣。故欲開拓此邊徼蠻荒，一方而防政府銳意經營，一方尤須有富於墾殖知識之專門人才，以負此艱苦責任，始能克奏膚功，為培植此項專門人才起見，擬做日本成例，特設殖邊學校或殖邊專科於省內適當地點，授以墾殖邊地所需之實際知識及訓練以供政府之驅策，期收開發富源，鞏固國防之實效。

辦法 (一) 於省立大學內設墾殖科，
恩茅騰衝兩地設邊地師範學校。(二) 學科，注重黨義，社會學，本國歷史地理，農學，林學，民俗學，教育學，佛教源流，簡易測量，攝影術，應用方言，演說學，英法語，軍事學，國防論，軍事訓練等。(三) 待

遇，書籍服裝膳宿概由公家供給。(四) 教學訓管取嚴格主義，以期養成智能優越，忍苦耐勞，任重致遠之人才，以供殖邊之用。

提案人楊 楷 楊天理

滇邊康藏師資訓練所獨立設置案

理由 查教育廳實施邊地教育辦法網要，已核定省立第三中學校附設訓練班一班，限於本年八月以前籌備就緒，於八月實行收生開課，經費由省庫另撥專款支辦。又省立第三中學校校長李澍擬具康藏師資訓練所簡章呈請教育廳轉呈省政府咨請蒙藏委員會發給各費一案，已蒙省政府照轉矣。現在麗江縣將成立滇邊康藏師資訓練所，惟查滇邊康藏學生，應在優待之例，所需各費，須請政

府發給。待遇既殊，自不便附設於學制不同之省立第三中學校，應獨立設置辦理，乃無阻礙焉。

辦法

(一)經費 蒙藏委員會果能按年撥發國幣開辦，即以此款爲經常費及開辦費。

否則本省特撥省款支辦，或飭保送各區分攤相當經費。

(二)區域 招收中甸維西永寧木里阿敦菴蒲桶東瓦鄉城等土著，未曾受內地普通教育者，每區保送二十名至三十名，年齡十二歲至十六歲。

(三)校址 以麗江之前麗鶴劍中維蘭六屬聯合中學校重修之。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專刊

(四)班級 每年招收兩班，招足十二班額止，每班六十名。

(五)學生待遇 本校爲獎進邊地教育計，學膳宿各費，應一律公費，以示優待。

(六)畢業年限 六年。

(七)服務年限 學生畢業後，回原籍服務於義務教育及成年補習教育事項，至少須六年。否則加賠償各費。

提案人陳宗孝

省立第三中學校應添藏文一科案

理由 查麗江府一帶，接近康藏等邑，交通經商，較爲繁多。故前清麗江府中學校課程內有藏文一科，以儲備改土歸流所需人

才。至宣統三年，該校歸併於大理省立第二模範中學校，遂廢此科。今全國厲行義務教育，康藏民衆，應受教育機會均等之權利。麗江一帶，既附近於康藏等邑，其中學生亦不少，開導康藏民衆機會與使命。所以省立第三中學校課程，應添藏文一科，爲教育邊民之預備。同時爲中學生謀一出路。

辦法

(一) 每星期四小時或六小時。

(二) 教師可請麗江中甸維西等縣精通藏文之喇嘛。

提案人陳宗孝

擬請建議教育廳通令各縣市區推行女

子職業教育案

理由 職業教育，能予人以獨立生活之

工具，而爲富強國家之根本教育也。如昔有男耕女織之語，豈非提倡職業教育之意義耶。吾滇歷來之教育專門家，每多偏於智的的教育；對於技的教育，似覺漠視。故一般女子雖受過中等教育，仍不能改次生活問題者十常八九。所謂提高女權之論調，豈非空談。竊以欲提高女權，非推行女子職業教育不可。

辦法

1 凡普及義務教育之地，可就地方情形，酌設女子職業學校。

2 以地方普通之需要，酌設一科或數科；並可分初級部，中級部，高級部。初級部以

- 招收受過義務教育者爲原則。中級部以收初級部畢業或高小畢業者爲原則。高級部以收中級部畢業者或初中畢業者爲原則。
- 3 此外可設簡易科，以短少之時間，授與相當之單獨技能，以解決最低生活爲原則。
- 4 至其詳細辦法，可由負責者擬具。

提案人周 崧

對於縣立初中應有相當之制限以資補救而便整理建議案

竊以中等學校爲人才教育，自非設備完善，管教得人，鮮有不誤青年慶公欺者。各縣設立之初中，在成立之初，本無遠大之規劃，只顧目前之急需。蓋以縣屬高小畢業生，遠道求學，苦無經費，不如就縣籌設，以

宏造就，其意非不甚善。然一縣之學款，究有幾何；一縣之學生，究有幾人。學款不足，難聘優良之教師；學生數少，難免賢愚之雜進；且係年限畢業，不問成績之及格與否。畢業以後，有志升學者，大都名落孫山；在家任教者，難免貽誤青年；似此學校，幾等於零。本席忝長敝縣教育，責無旁貸，亡羊補牢，猶未爲晚。擬由大會決議，呈請教育廳通令已設初中之縣，限制學生班數，招收務取嚴格。對於教員，雖不能聘請優良之教師，亦必擇其能勝任者。至未設立之縣，非達到去歲教廳令行各縣限制設立初中標準之限度，不許設立，以資補救，而便整理。一俟教廳三年內成立省立初師若干校之計劃

實現時，各縣學生既無道遠之苦，又有升學之階，此時不完不備之縣立初中，可以同時歸併。所遺學款，用作義民兩教經費，借以儘量擴充，以謀教育之普及。管見如斯，未識當否，伏乞大會公決！

提案人劉崇先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小學教育組審查報告書

報告書

爲報告事，本組奉大會議決，指派審查小學教育組提案，並交來提案十五件，遵即召集全體組員開會，將各案逐一審查完竣。計歸併者三案，單獨成立者五案，打消者七

案。茲分別條列於后：

九〇

一 歸併之案 查大理縣代表董廣益提出之「提高並確定各小學校教員待遇案」與宜良縣代表梅宗黃提出之「小學教師應確實加以保障不能無故更調並應實行年功加俸案」陳春華提出之「提高小學教師程度改善小學教師生活案」，因其性質相同，經各別審查結果，歸併爲「提高小學教員待遇並確定其保障法案」。其辦法，在待遇方面爲：（一）厚給薪金，使教員生活易於安定；（二）實行年功加俸，以鼓勵其從事教育之興趣；（三）終身從事教育，至精力衰頹不能工作時，須按月給以養老金；（四）改善小學教師生活等四項。在保

障方面，則有不能無故更調一項。

單獨成立之案

甲，「各市縣應特設專款，以資扶助清寒學生及獎進女生案」，爲昆明縣代表

李永清李潤泉提出。其辦法爲：（一）

呈請政府制定扶助貧生及獎進女子就學辦法，通令各市縣區遵行；（二）

各市縣區須自行籌定的款，遵照省

頒辦法執行；（三）各市縣區教育會

當贊助此項事件之進行，並當力爲計

劃籌款辦法，以資扶助。

乙，「請推廣幼稚教育案」，提議者蒙化

縣代表范文轅。其辦法爲（一）擬請

於女子中學內注重保姆科，添設保姆

訓練班，飭令每縣選送女生二三名，

入所學習，以爲推廣各縣幼稚教育之

準備。（二）可能時期，各縣城添設

幼稚園，以資提倡。

丙，「小學教員應使之知時代潮流案」，

提議者，祥雲代表王禹錫。其辦法爲

開辦暑期講習班。

丁，「各市縣區於暑假期間均應舉辦成績

觀摩會並公開展覽案」，提議者西疇

縣代表胡占一。辦法爲集中全縣學生

成績，於縣城舉行觀摩會，公開閱覽

，使縣民均得參觀。

戊，「建議省教育廳於省城及三迤適中地

點至少設立中心小學六校以資觀摩而

期策進小學教育案」，提案者，昆明

市教育代表楊楷楊天理。辦法：（一）

（二）此中心小學分爲兩種：一在都市，

一在鄉村。（二）校舍建築設備，力

求利用天然風景，祇求合理適用，不

可華麗。（三）教材就地採輯，力求

與實際生活一致。（四）學校設立地

，由教育廳酌定，惟以設立於交通便

利，便於隣縣觀覽之縣爲原則。

以上五案，經衆逐一審查，認爲理由

充足，辦法適當，有提付討論之價值

，故均照原案提出。

取消之案

（一）請公議先由各市縣區舊有各校酌行

增設早班或夜班或星期班廣收困貧

廢學或年長失學生銜肄業以完成義

務教育案

提案人徐 祥 張 樹

查此提案只有標題而無理由及辦法，本組
審查結果，認爲不能提交大會討論。

（二）推廣楚雄女子高小學校以資深造而

免向隅案

提案人劉永禎

查此案乃局部的，非普遍的，亦不能提交
大會討論。

（三）充實校內學生額數案

提案人陳春華

查此案固屬可採，惟與教廳之普及教育有

所抵觸，在現今之學校，惟恐其少，而學生之多少，係在辦學之力與不力。欲學生之充實，只要有良善之教師，學生自能充實也。

(四) 伸張縣教育實權案

提案人 陳春華

查現在教廳已有明令強迫教育，各縣已在實行，無提出之必要。

(五) 厲行取締私塾案

提案人 陳宗孝

查此案已經教廳明令取締，各縣亦已遵行，無庸提出大會討論。

(六) 嚴格基本教育案

提案人 陳春華

查此案之基本嚴格，乃應有之事，亦無庸提交大會。

(七) 遊藝運動宜有定時規定案

提案人 陳春華

查此案亦不必提交大會。

審查員 楊文龍 劉孟俠 陳堯昌

李德良 張增厚 江毓瑛

楊國棟 董廣益 王萬錫

小學教師應切實加以保障不能無故更調並應實行年功加俸案

理由

△ 小學教師與兒童之關係至切，不惟授兒童以技能及智識，且能以人格為無形之感化。故小學教師之任期愈久，則兒童之得益

愈深。歐美之小學教師，多以此爲終身事業，正爲此也。

小學教師之薪俸過薄，任是職者，往往感受生活之不安定。若能實行年功加俸，則既可鼓勵勤勞之教師，亦可招致良好之教師。

辦法 呈請教育廳擬定保障條例及年功加俸辦法，通令實行。

提案人梅宗黃

提高並確定各小學校教員待遇案

理由 普及教育爲目前切要之圖，而教育之階段，由小學以至大學，旁及其他各種學校，無慮數十，吾人不能任指其中一級爲最重要。惟小學爲教育歷程上最低之一級，

中等學校之能否收完滿效果，須視小學植基之能否深固以爲斷。推而至於大學，無不以小學立其基礎。準是以言，則小學之有關係於教育前途者，顧不重哉。然一返觀各級小學教員之待遇，與其担負之義務比較，適成一反比例。諺云：「秀才落莫下鄉教學」。又云：「教書十年不富不教一年便窮」。誠慨乎其言之矣。夫以立國根本之小學教員，而待遇如此其菲薄，勿怪小學教員之敷衍因循，而教育前途乃以日即昏暗也。爲正本清源之計，則提高並確定小學教員待遇，又安可或緩。今爲擬定其步驟如下：

辦法 第一步，厚給薪金以期教員生活之安定，現在之小學教員，其待遇稍優者，

尙足敷衍；其非薄者，乃至不能謀一人之生活；尤以各縣小學教員爲更甚。求其專心致志，敬慎厥職，不啻緣木求魚。今後當從優規定，總使能維持自身生活外，更能使妻子無啼飢號寒之虞。至厚給之數量如何，則以該地之生活程度爲其標準。

第二步，年功加薪，以鼓勵其從事教育之興趣。小學教員本甚清苦，既不如青雲客一行作吏，進取功名；又不能如陶朱公五湖泛舟，居奇致富。若僱恃有限之收入，則生活不能舒暢，心境不開拓，作育興趣，必蒙最大之影響。故須實行年功加薪，以振作其朝氣。庶幾疎懶者知所儆惕，而勤奮者愈加勉也。

第三步，終身從教，至精力衰頹，不能工作者，須按月酌給養老金。人之一生，「一經經營營」，無或休止，其唯一目的，一方面固在維持生活；一方面則在有所貯蓄，備供將來不時之需。小學教員以清苦之代價，當然無充分之盈餘，一旦精力衰頹，生活即成問題。故須按月給以養老金，使另得生活途徑者，有優游餘歲之資；毫無幫助者，無歎老嗟貧之慮。則小學教員必能忠於職守，不致中途改業。

以上三步辦法，實爲提倡小學教員待遇必具之要件，亦即欲濟普及教育之根本法則。凡我同志本不畏難不敷衍之精神，將待遇規程，在本屆會議從速確定，並促進其表現

，則小學教員幸甚，雲南教育幸甚。

提案人董廣益

各市縣應特籌專款以資扶助清寒學生
及獎進女生案

理由 查本省生產落後，地復荒僻，人民亦貧者多，風氣閉塞，女子就學者少。除通都大邑，尚有女生就學外，其餘則殊形寥寥。僅就昆明縣言，自上年實施義教以來，二百數十校之初級小學，女生平均每校不上十人。昆明縣地近省會，獎勵提倡，早有規定，結果尙且如此，其餘可推而知。此種赤貧學子，既無力入學，將來即爲失學之國民，與教育平等之原則相背。女生不能就學，使社會成畸形之發展，於男女均等之原則亦

相違背。即於民族國家之發展，滯碍頗大。故特請建議於政府，通令各地方政府妥籌的款，以作補助清寒學生入學及獎進女子就學之資。使貧寒者得有補助而能就學，女子因獎勵而樂就學。庶國民之智識技能，日趨平等。總理經濟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之主張，方能實現，而大同之基礎，庶乎可立。

辦法 (1) 呈請政府制定扶助貧生及獎進女子就學辦法，通令各市縣區遵行。(2) 各市縣區或由縣或由鄉鎮自行籌定的款，遵照省頒辦法執行。(3) 各市縣區教育會當贊助此項事件之進行，並當力爲計劃籌款辦法，以資扶助。

李永清 李潤泉提議

請推廣幼稚教育案

理由 現在義務教育民衆教育，政府已分頭整頓，積極進行。惟幼稚教育，尚在萌芽時代。昆明市雖有幼稚園五六處，但各處地方尙付缺如。本幼稚教育爲小學教育之基礎，全省一百餘縣，祇設立五六處，此不能不認爲吾滇教育上一大缺點。

辦法 擬請於女子中學校內，注重保姆科或添設保姆訓練班，飭令每縣選送女生二三名，入所學習，以爲推廣各縣幼稚教育的準備，將來各縣城應一律添設幼稚園，以資提倡。幼稚園可以附屬於各小學校，無須另籌多款，若有此種師資，則名縣亦可舉辦。

提議人 范文輦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專刊

各市縣區於暑假期間均應舉辦成績觀摩會公開展覽案

理由 見賢思齊，人之常情，兒童之好勝，出於天性。設常有比較機會，自能努力進行，決不固步自封。舉行全縣學生成績觀摩會，實足以鼓勵全縣學生。若再公開展覽，借以表現教育效果，得學生家庭之信任，尤足以廣招徠。

辦法 集中全縣學生成績於縣城，舉行觀摩會，公開展覽，使縣民均得參觀。

提案人 胡占一

小學教員應使之知時代潮流案

理由 教育爲淘鑄人才之洪爐，人才負有改造社會之責。苟教師無時代潮流之認識

，而墨守舊法以教人，是不特於社會毫無裨補，且將有碍於教育之進展。

辦法 小學教員任教兩年後，由教育局於暑假間聘卓有學識者爲指導員，設講習會簡指導之，俾得增益新知，而思想不致落伍。

提案人王禹錫

建議省教育廳於省城及三迤適中地點至少設立中心小學六校以資觀摩而期策進小學教育案

理由 吾滇自興學以來，垂二十餘年。顧時至今日，各級學校仍多沿用舊日廟宇祠畧，鮮有新建合宜校舍者。至設備教學，尤多因陋就簡，墨守成法。小學教育爲各級學

校教育之基礎，未有小學辦理不善，而中大學不受其不良影響者。顧在雲南則小學設備之簡陋，教學之守舊，乃冠於他級學校。竊以爲欲小學教育之改進，固應將全省小學加以整理充實。惟軍事甫終，元氣未復，驟籌多數經費，勢所難能。着手之初，似宜於省城及三迤各適中地點，籌設中心完善小學至少六所。舉凡校址校舍設備教學，皆須參照教育學理，斟酌社會環境，宜求合理實用。一以供附近各縣小學之取法，一以堅民衆對新式學校之信賴，似於改進小學，消滅私塾，不無裨補。

辦法 (一)此中心小學分爲兩種：一在城市，一在鄉村。(二)校舍建築設備，

力求利用天然風景、只求合理適用、不事華麗。(三)教材就地採輯、力求與實際生活一致。(四)學校設立地由教育廳酌定、惟以設立交通便利便於隣縣觀摩之縣爲原則。

提案人 楊 楷 楊天理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社會教育組審查報告書

本組受大會之委託、審查之提案計十件。經本組各代表審本結果、除「擬請本會籌備獎學基金組織獎學基金委員會以獎進學術之研究案」一案、應提交會務組審查；又「各縣區教育局應成立圖書販賣部」一案及「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專刊

縣教育局應速籌設圖書代售處以便鄉村小學之購備案」、以上兩案、應提交教育行政組審查外。其餘七案、有類似性質者、可歸納爲兩案。如「應請取消城市村鎮十偶以作民教義教校址案」及「規定迷信處罰條例案」兩案有合併之可能、故本組擬定提案標題爲「嚴厲取締迷信改良風俗案」、其他如擬請激廳分區實施民衆教育案等五案、亦有合併之可能、本組擬定標題爲「促進實施民衆教育案」。茲分別擬定如次：

(一)嚴厲取締迷信改良風俗案

理由 迷信爲不良風俗之一部分、不良風俗、多起於迷信、蓋迷信心理、阻碍教育之發展、減殺教育之效能。留心社會教育者

下類致意於改良風俗、而忽於破除迷信、故收效無多。今欲促進社會教育之效能、非破除迷信與改良風俗不為功。

辦法

- 一、規定迷信處罰條例。
- 二、各市縣區地方所有寺廟、飭由教育局收管。
- 三、廢絕淫祠、實行取消一切偶像。
- 四、厲行天足運動。
- 五、請通令各市縣區、組織破除迷信改良風俗團體。
- 六、禁止迎神賽會、提倡有意義之紀念會。
- 七、請教廳令省內各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調查各該市縣區迷信狀況、彙呈來廳、以

備訂定迷信處罰條例之參考。

- 八、嚴禁巫覡星相堪輿經生等類營業。
 - 九、厲行國曆、廢除舊曆。
 - 十、實行禁止賭博游蕩、獎勵勤儉。
 - 十一、改良冠婚喪事禮節宴會等事、宜崇節儉。
 - 十二、提倡國貨、限制平時衣食住之奢華。
 - 十三、成立風俗講演會。
 - 十四、嚴禁女子束胸。
- (2) 促進實施民衆教育案
- 理由 我國未受教育者、在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義教民教之推進、雖經官廳頒行辦法、惟實施上、因地方情形不同、障礙甚多。茲特請就地方情形、切實促進實施、

以期普及而易完成。

辦法

- 一、組織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委員會並設立成年補習學校。
- 二、厲行識字運動。
- 三、限期成立圖書館民衆圖書館及民衆書報閱覽室。
- 四、舉行通俗演講。
- 五、籌設民衆教育館。
- 六、設置公共體育場。
- 七、設立公園及博物館。
- 八、改良民衆娛樂。
- 九、編印通俗刊物。
- 十、提倡國術、舉行競技運動會。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專刊

右審查報告、當否請
大會公決！

審查員

盛恩翀

胡占一

萬嵩

何瑤

王興福

羅家一

徐祥

周崧

張務本

擬請建議於省教育廳通令各縣限期籌
設縣立圖書館並於縣屬衝要處設置
閱書報室案

理由 圖書館爲知識學術之庫藏、促進教育發展文化之唯一工具。各縣於此項設置、多付闕如、是以教育無振刷之望、新知乏輸貫之郵。其在邊遠縣份、則教者學者、除手執陳舊之教科書外、竟少參稽載籍之機會、故於中外大勢、每多茫然；學術研究、絕少門徑。此於教育文化前途、關係甚大。欲補救此種缺陷、非普設圖書館及閱書報室不可。

辦法大綱

(一) 各縣已有圖書館及閱書報室者、務須切實整頓、力圖擴充；向無此種設置者、尅日籌設、限期完成。

(二) 每縣至少須有圖書館一所每區一現行

自治區！至少須有閱書報室一處。

(三) 各縣須籌撥專款爲設置經費、並劃出常年的款、備維持擴充之用。此項的款永不提作他用、並須逐年增益。

(四) 圖書館以委託縣教育會主持設立爲原則。惟在會址未確定、或會內無相當屋宇足供圖書館之用時、得附設於縣屬教育機關或學校內。

(五) 閱書報室以各區自設而受縣款之補助爲原則。惟得視地方情形、純由區設或縣設之。其設置須在適中地點之學校內。

(六) 各區所有書報、應安定巡迴辦法、於本區內輪流閱覽之。

(七) 各縣除規定應設立者必須設置外，其能自行設立者，應設法鼓勵之。

(八) 圖書館及閱書報室之經費，須始終保持其獨立，不得與其所附設機關或學校之經費相混。

(九) 關於書報之保管及閱覽等項規則，須嚴密訂定，切實遵守。

(十) 圖書館得延聘無給職之委員若干人，組織圖書委員會，以資設計。其委員長以教育局長兼充。

(十一) 此案之執行，須嚴予攷成，期收速效。

提議人王錫睿

擬請制定迷信處罰條例案

理由 迷信為革命之障礙，亦為教育之

阻力。迷信不破除，則革命難以進展，而教育亦受莫大之影響。雲南交通梗阻，民智晚開，迷信之風極盛。如宜良因歡迎粗獷，每年致耗民財十餘萬元之多。呈貢因朝華官天子會，因之致罹賭匪槍殺之災。鄉村人士不惟不加制止，而聘請小學教員，必其能行巫教者，亦往往有之。此種現象，若不設法制止，則小學學生，受此不正當之暗示，必不能破除心理上之迷網；而鄉村經濟及社會秩序，亦必大受其影響。最近路南縣公佈迷信處罰條例，卓有成效。擬請大會公決，設法處理。

辦法

1 由本會擬訂迷信處罰條例，呈請教廳通令各縣遵行。

2 呈請教廳通令各縣：迷信巫教者不得在教育機關服務。

3 迷信罰金，撥作社會教育之用。

提案代表沙策勛

擬請政府令飭各地方取消城市村鎮土偶而以廟宇充備民教義教校址案

理由 世界上有許多無用的東西而受人尊敬的，都應該取消，如土偶即是。窳土偶乃神權時代的產物，當時的人，因知識幼稚，遇有不能解決的事，就妄歸之於神，說他有賞善罰惡之權，便爲他立種種祀神之儀式，自欺以欺人，真至愚已極。現社會進化

，科學倡明，凡不能科學方法實驗的都是迷信，都是應當破除。所以國民政府頒布的十二要，首在破除迷信。本省自履行義教民教以來，真是風起雲湧，積極進行。但於推行當中，經常費及校舍便成問題。有些地方，籌得了經常費，校舍便沒法解決；欲另修建，經費則感缺乏；因此而停頓者，真不知有多少。擬請將城市村鎮的土偶取消，而以廟宇充備民教義教的校舍，將其款產提作經費，化無用爲有用，且對於義教民教的推行，亦得一種適當的補助，義教民教的完成，才有希望哩。

辦法 建議於教育廳，請呈請政府通令各縣，實行取消。

提議人馬如麟 李紹鶴

促進成年補習教育案

理由 查訓政工作，在訓練全國民衆有行使民權之知識能力與組織。我國文盲在二萬萬以上，自有厲行成人補習教育之必要。故上年全國教育會議，曾制定實施成人補習教育方案，以期掃除文盲。本省文盲尤多，亟宜準備實施。以期早日普及。

辦法

- (一) 請教育廳從速制定本省實施成人補習教育方案。
- (二) 組織實施成人補習教育委員會。
- (三) 各市縣區之實施期限，依其人力財力分級規定。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專刊

提案人孟朝卿 溫培行

呈請教育廳分期實施民衆教育案

理由 訓政時期是在訓練人民能直接運用民權，惟訓練須教育普及，方見實效。本省義務教育雖有頭緒，而民衆教育尙少實行。欲救濟年長失學者，非實施民衆教育不可。

辦法 擬請教育廳分期實施，以期普及。

提案人曾子毅

刊行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之研究的刊物案

理由

- (一) 可供各縣區小學教師的嚮導。

一〇五

- (一) 可提示一切新教學法的實施。
- (二) 可適應本省地方教育實施的需要。
- (三) 可免除墨守成法的一切積弊。
- (四) 可免除墨守成法的一切積弊。
- (五) 可考查出各縣區教育的病態。
- (六) 可爲省縣教育機關的對症下藥，除其現有弊病的根源。

辦法 呈請教育廳籌辦！

提議人 李錦昌

籌擬提倡體育以固民族強固國本案

理由 欲謀強國，必先強種。蓋必先有健全之體格，而後有健全之精神。我國民對於體育素不講求，致貽病夫國之譏。本省僻處西南提倡尤落人後。方今舉世全國均在熱烈提倡體育之時，本省介居英法二大強隣壓迫之間，欲鞏固國防，非積極提倡體育不可；欲強種以強國，亦非積極提倡體育不可。

辦法

- 組織雲南省體育會積極倡導宣傳各縣亦應成立體育分會
- 請教育廳辦理下列各事項：
 - (1) 通令各學校認真加重體育訓練。
 - (2) 每年開全省運動大會一次，選拔代表，參加全國運動。
 - (3) 成立體育專科學校。
 - (4) 請省政府通令各界人士，注重公共衛生及業餘運動。
 - (5) 於省會建築公共體育場及游泳池，並通令各縣區建設公共體育場。

提案者 主席團 楊天理 楊楷

趙正嶽 楊文龍

李永清 胡占一

王錫睿

擬請教育廳飭令各市縣區設立公共運動場

理由 運動一事，近爲世界各國所注重。試觀報章所載，對於國際比賽及各項運動紀錄，連篇累牘，此其注意，可想而知。吾滇除少數學校設有運動場外，其他各市縣區，鮮有設立者，實爲一大缺點。蓋運動之益有三：（一）使一般人民養成強健身軀（二）運動技藝熟練，挑爲選手，以備與本國或外國選手決賽。（三）人民得此正當娛樂，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專刊

可以免除吸烟賭博等不良嗜好。由此看來，各市縣區公共運動場之設立，實爲必需。況所費不多，收效頗巨，辦教育者，亟應注意。

辦法 擬請大會呈請教育廳令飭各市縣區教育局，選擇適中地點，闢爲運動場多處，並設備各種運動器械，以供一般民衆之運動。

提案人魏朝周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教學訓管組審查報告書

本組同人受大會之委託，審查教學訓管組之提案，共計九件，內有兩件，經審查認

爲不能成立。

一、擬請通令各縣小學教員自二十年起應

一律採級任制案

原提案人羅家一 王鍾琳

同人等以爲各縣小學原係級任制，已通行日久，似無通令之必要，故此案不能成立。

二、注重實地觀察以切實用而計教育方針

案

原提案人王興福

此案理由空洞，辦法未列；且教育方針，早經中央規定，勿再請規定之必要，故亦不能成立。

同人認爲成立者有七案。七案之中，又

可併爲四案討論。

第一案 由兩案合併而成。

、爲擬請教廳通令全省各級學校

厲行黨義教育并由各教職員組

織黨義研究會以資切實研究當

否請公決案

原提案人張 維 方紹坤

鄭如樾

2、爲各縣中等學校及高級小學應

厲行黨義教育案

原提案人董廣益

以上二案，經審查認爲有合併之必要。

特將理由及辦法略加修正，定爲「擬請

通令全省各級學校厲行黨義教育案」。

理由 詳各原案。

辦法

一、未加授黨義課程之學校，應嚴令從速加授。

二、嚴令市縣各級學校，限期組織職教員黨義研究會，切實研究。

第二案 亦由兩案合併而成。

1、為請呈請激廳自編中小學科書案。

原提案人 梁自強

2、為解決小學科書問題案

原提案人 李紹鶴 馬如麟

以上二案，標題雖然不同，但內中亦有相類之點，經審查結果，認為有合併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專刊

之必要。特將理由及辦法，略加修正

，定為「請激廳自編小學教科書案」

理由 詳各原案。

辦法

一、徵集鄉土材料。

二、由激廳聘請專家，組織小學教科書編輯

委員會，負責編輯。

第三案 中等學校之國語教材應趨重應用文案。

原提案人 梅宗黃

理由及辦法詳原案。

第四案 請通令省內各縣區教育局應舉辦教

員研究會案。

原提案人 方野民

理由及辦法詳原案。

第五案 請釐定小學訓育規程案。

原提案人李紹鷄 馬如麟

理由及辦法見原案。

以上各案，經本組審查之結果，當否提

請

大會公決

劉元中 孟朝卿

張雲漢 黃崑

審查員 楊澤 劉永楨

張維 方紹坤

趙正嶽 宋學哲

擬請教廳通令全省各級學校厲行黨義教育并由各教職員組織黨義研究會

以資切實研究當否請公決案

理由 三民主義之足以救中國，已放為

天經地義，誰都不能否認。惟不樹立深厚之根基，徒襲其皮毛，而不明其實際的功用，

終于無所補益。自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

教育議決案『……今後本黨必須採用國家教

育政策，以造成三民主義的文化為根本原則

，改善教育制度，充實教育內容，使全國人

在「人民之生活社會之生存國民之生計羣衆

之生命」上，具備三民主義的實際功用，以

達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之目的。……

」通令全國後，愈知黨義教育，實為當務之

急。尤其雲南僻處邊陲，介乎英法兩大帝國

之間，危機四伏，更應將三民主義深刻印入

民衆羸海，使知共同奮鬪，挽狂瀾於既倒。是三民主義有切身之關係，非塌誠奉行不可。

辦法

二、擬請大會核議並呈請教廳通令全省各級學校厲行黨義教育。

二、各校教職員務須組織黨義研究會，切實研究。

提案人張 維 鄭如樾

方紹坤

各縣中等學校及高級小學應厲行黨義

教育案

理由 黨義教育，中央早經規定，而全國教育會議，亦以實施三民主義的教育為鵠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專刊

的。本省省立各中等學校，設立於昆明者，已着重於黨義之教授；至設於外縣者，或則尙付闕如，或則敷衍了事。查青年學生，思想易趨惡化，欲求根本救濟，非使其深切認識黨義不為功。今外縣各校，尙未染不良現象，實屬幸事，但不可不防患於未萌。故今後極應加緊黨義之教授，使學生有深切之認識。縱有異端曲說，從而簧鼓，亦不能施其技倆。此各縣設立之中學及高級小學，所以有推行黨義教育之必要也。

辦法

一、設立於各縣之省立或縣立中等學校，應按照規定課程，分配時間，教授黨義，不得以其他鐘點代替。

二、高級小學亦應加授黨義課程，其教材除用教科書外，應加授三民主義綱要淺說或問答之類。

三、各縣黨義教員，多不明瞭黨義，敷衍曲解，勢所難免。今後關於人選上，除照中央規定，應受檢定外，須以受過黨義的訓練者為宜。否則亦須認識清楚者，方能担任，不得濫竽充數。

四、省外中等學校，於黨義重點外，得由黨義教員指導，組織黨義研究會。——研究時須着重於以三民主義批評其他主義。

提案人董廣益

擬請教廳編印小學教科書案

理由 吾滇小學採用科書，皆購自滬上

，近來匯水太高，書價因之甚昂。值茲推行義教民教期間，實為普及之障礙；且小學教科，實能適應社會情形，外來教科，於吾滇風土人情，諸多隔膜。為低廉書值及適應本省社會狀況起見，以自編教材為宜。

辦法

一、徵集鄉土材料。
二、由教廳聘請專家組織小學教科書編輯委員會，負責編輯。

提案人梁自強 馬如麟

解決小學科書問題案

理由 學校以學生為主體，而學生求學，又以科書為最要。若無科書，學生便無從求學；即教員也無法施教。譬如造飯，有了

鍋灶柴水么師，而沒有米，這飯當然造不出來。所以科書問題，在這厲行普及教育的時候是很重要的。但現在書局的書價非常昂貴，就是一本極薄的書，也要幾角錢才能買得；那距省較遠的縣分，還要加上一些腳價和匯水；所以一個小學生，一年的書籍費，最少也要六元。試想那鄉村裏的貧民，自身的生活都不能解決，那裏還有許多錢來替子女買書呢；就是學校方面，也無力津貼；以致有些地方，因無力購書，那辦學的人，只好敷衍門面，開起子曰鋪來。表面則曰某某處已增設若干小學校，實則只添了幾所私塾罷了。像這樣厲行普及教育，恐怕所得的結果，不是吾們所希望的呵！所以我才把牠提出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專刊

來，請大會給一個適當的解決！

辦法

- 一、請教育廳籌措經費，聘請專門人才，自行編印，以供各小學需求。
- 二、或由教廳轉呈教育部飭各書局減低小學科書價值，並得由各縣教育局代售，俾各小學得就地購買。

提案人李紹鶴 馬如麟

中等學校之國語教材應趨重應用文案

理由 中等教育為一種普通教育，其目的在使學生獲得普通之知識經驗和技能，以為畢業後立身社會之資。蓋中國之專門教育尙未普及，中學畢業生已具社會中堅之資格

，若中學生在校所學，全不適用於社會，則

畢業以後，能升學無論已，其不能升學而欲
補足社會者，必致茫然無所措手足，將貽閉
戶造車出門未必合轍之誥。乃近年以來，各
中等學校：國語教材，大半純係文學方面選
擇，而忽略應用文方面，其結果致使一般學
生，在校時能作詩歌小說，出校以後，尚不
能寫一普通函件。此種情形，苟不及時加
以糾正，其害何可勝言。要知對於文學之研
究及文學家之修養，必具有相當天才，始可
收功。若必趨各種不同氣質之若干學生而納
入一途，安能冀其有成哉。此實不能不加以
注意者也。

辦法 請教廳通令本省中等學校遵照辦

理！

提案人梅宗黃

請教廳通令省內各縣區教育局亟應舉
辦教員研究會以補教授上之缺點

案

理由 現任小學教師，除通都大邑外，
能得師範畢業生充任者，尚屬無幾，大半皆
爲中學及師訓所和高小卒業生。此類教師，
於教授法少有研究；加以學識淺陋，每致出
言即誤，舉筆多訛；對於社會，頗失信仰，
教育推行，愈生阻碍。若不亟謀補救，則共
信不立，教育前途，何堪設想。至於救之之
道，即舉辦教育研究會是也。

辦法

- 一、將現任各小學教師，每兩週調集一次。
- 二、指定一適中地點，以爲研究之所。
- 三、將小學各科教材，指定研究。
- 四、就各地對於小學各科之研究有得者，由局聘爲指導員以指導之。
- 五、視各地教費之多寡，對於指導員酬給相當之津貼。

提案人方軒民

應釐定小學訓育規程案

理由 小學教育爲國家基本教育，是不待贅言的。今日的小學生是將來最有希望的分子，也是人人公認的。小學教育既是國家基本教育，小學生又是我國將來最有希望的人，那末小學生在這時代，應當怎樣教育訓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專刊

練，當然是值得注意的。回顧本省各小學對於訓育是怎樣呢？大概只抽象的寫幾個恭勤廉愛儉孝……這一類的大字作校訓，就算是講訓育了，並沒有具體的規定穿衣要怎樣，行路要怎樣，說話要怎樣，所以弄得小學生茫無頭緒。以後對於訓育，應該具體的規定出來，以便小學生實地做去才好

辦法 請由教廳釐定，呈教育部核准後，通令施行！

提案人李紹鶴 馬如麟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會務組審查報告書

本組同人受大會之委託，審查會務組提

案。交付審查之提案共十九案，審查結果，不能成立者計五案，能成立者計十四案。茲分別報告如次：

(甲)不能成立者(計五案)

(1)以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若干人

輪流兼任秘書長案

提案代表梅宗黃

查此案與教育會規程不合，不能成立。

(2)組織全省縣教育會聯合會案

提案代表王興福

查省教育會即係由各市縣區教育會代表組織而成，是各市縣區教育會之間，已有切實之聯絡，實無再行

組織此項聯合會之必要；且提案人所根據之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現已不復存在；至輪流在各縣開會一層，本省因交通不便，萬難實行；是以本案不能成立。

(3)請主席團介紹各縣代表入國民黨

爲預備黨員案

提案代表曾毅

查人民請求加入國民黨爲黨員，須由所在地區分部介紹，所提意見，與入黨辦法不合，不能成立。

(4)省教育會與縣教育會須有相當之

聯絡案

提案代表周華年

查此案所提請見，已規定於本會會章內，無再行以議案規定之必要，故不能成立。

(5) 請教育廳或省教育會創設天然科學研究處案

提案代表徐 祥 張 懋

查本會會章已定有研究事項，且原提案並無具體辦法，故不能成立。

(乙) 能成立者(計十四件合併爲四案)

(1) 促進各市縣區教育會成立及整頓案(三案併爲此案)

提案代表范文翰 李德良

孟朝卿 曾子毅

理由 各市縣區教育會已違章組織成立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專刊

者固多，而未成立者尙復不少；卒已成立者，復有組織不健全，基礎不鞏固，工作不緊張等病象；亟應謀良策，使未成立者，從速成立；已成立者，促其整頓。

辦法 辦法分三層：(1) 請教育廳分

別通令各市縣區限期成立，或切實整頓，並頒行獎懲條例，以資獎勵。(2) 由本會直函各市縣區辦理。(3) 由此次出席之代表回里後負責辦理。

(2) 各市縣區教育會應遵照教育會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從速籌集經費

案(兩案合併)

提案代表黃 崑 李德良

孟朝卿

理由 各縣區教育會，多因經費困難，不能努力工作；且時有停頓之虞，是以急應籌集經費，以資維持，而圖進展。

辦法 呈請教育廳通令各市縣區行政長官，遵照部頒規程，撥給各該地教育會補助費；並清提公產，以作基金。一面仍由會員等繳納會費，於必要時並得募捐。

(3) 擬定本會會務進行大綱案(原爲八案)

提案代表 楊 楷 楊天理

王錫睿 李錦昌

李德良 孟朝卿

胡占一

理由 本會成立伊始，百端待理，應有

統籌兼顧之具體方案，以資執委會遵照辦理。

擬定會務進行大綱

一、各市縣區教育會之促成及整頓，於一年內使全省各市縣區教育會完全組織成立。

二、本會款產之清理。

三、各市縣區教育狀況及一般社會狀況之調查。

四、組織通信研究部，並於各市縣區設立分部，通信解決一切教育上學術上之問題。

五、發行定期及不定期刊物，以報告會務及傳播知識；並先行編印本屆大會專

刊。

六、整理並充實本會圖書館。

七、於暑假期間，設立各種研究會；並酌設臨時講座，公開講演。

八、函各省市縣區教育會搜集鄉土資料，交由本會彙呈教育廳，以備編輯本會學校教科書之參考。

九、組織學術講演團：到各省市縣區巡迴講演。

十、組織省外教育參觀團。

十一、籌集獎學基金，組織獎學基金委員會，擬定獎學條例，以促進學術之研究及發明。

(4) 各級教育會應推派代表參加各級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專刊

教育行政會議案

提案代表 李永清 李潤泉

理由 使教育行政機關之旨，易達於全體教育人員；而教育人員有所建議，亦易陳述於教育行政機關；以免隔閡，而收通力合作，事半功倍之效。

辦法 請教育廳正式規定省市縣區教育行政會議規程，容納教育會代表參加會議。

右審查報告 當否請

大會公決

會務組審查委員 李潤泉

李國清

楊楷

李紹鵠

李錦昌

陳宗孝

擬請整頓各縣教育會案

理由 各縣教育會，認真遵章辦理者有之，祇挂空招牌，毫無設備，不按期開會，不照章工作者，亦所在都是。切縣教育會爲一縣教育人員討論學術聯絡感情的法定團體，其現狀如此，宜乎教育人員，各立門戶，不相往來，形同散砂；甚至彼此猜忌，互相排擠；而各地學潮，遂因之層出迭見，是以整頓各縣教育會，不可視爲緩圖。

辦法

1、各縣教育會，應指定適中地點，設立會所。

2、經費除會員應納會費外不敷之數，教育局應酌量補助。

3、會中人員，應照章認真工作，按期開會。

4、會內應附設閱報室，以供會員閱覽。

5、應設音樂室如管弦等，運動室如乒乓球等，以供會員娛樂。

6、應成立各種研究會，演講會，以討論學術。

7、會場佈置，有經費有餘之縣，應力求整潔，加以美化，俾會員優游於其間，高尚其感情。

8、會場佈置，有經費有餘之縣，應力求整潔，加以美化，俾會員優游於其間，高尚其感情。

9、會場佈置，有經費有餘之縣，應力求整潔，加以美化，俾會員優游於其間，高尚其感情。

10、會場佈置，有經費有餘之縣，應力求整潔，加以美化，俾會員優游於其間，高尚其感情。

11、會場佈置，有經費有餘之縣，應力求整潔，加以美化，俾會員優游於其間，高尚其感情。

12、會場佈置，有經費有餘之縣，應力求整潔，加以美化，俾會員優游於其間，高尚其感情。

13、會場佈置，有經費有餘之縣，應力求整潔，加以美化，俾會員優游於其間，高尚其感情。

14、會場佈置，有經費有餘之縣，應力求整潔，加以美化，俾會員優游於其間，高尚其感情。

擬請整頓各市縣區教育會案

提案人 范文贛

理由 各市縣區教育會，有向未組設者；或會組設而未改組；或已改組而不健全者；如無固定會址，確實經費，不集會，不工作，對於徵收會員及會費，均毫無辦法之類。皆宜從速整頓，以期基礎穩固，而謀全省教育界之平均發展。

辦法

- 1、呈請教育廳通令各市縣區限期組織，切實整頓，并頒行獎勵規則，以資獎勵。
- 2、由省教育會逕函各縣，催促組織，力圖整頓。
- 3、由此次列席各市縣區代表回里負責整頓。

提議者 李德良 孟朝卿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專刊

催促各市縣區從速成立教育會案

理由 各市縣教育會，成立者雖多，尙未成立者，仍屬不少，應從速催促成立。

辦法 由本會呈請教育廳通飭各教育局督促成立。

曾子毅提議

縣教育會的款支細應如何設法籌集以固根本案

理由 查各縣教育會，基金充足的固多，支絀的諒亦不少。經費爲辦事之母，無米之炊，巧婦難爲。各縣會費，不論額支活支，多半係由教育經費項下臨時籌撥開支，似非根本辦法。在這厲行義務和民衆教育的當中，各處學款，多告支絀，正待設法籌添，

以求發展。所以學款支絀的縣分，教育會無穩固的常年經費，忽而成立，忽而倒閉，招牌虛懸，有名無實。即以路南言，在昔成立教育會時，每年由財政局提撥銀貳百元，已不敷用。自近年紙幣的價格低落，教育會忽斷忽續，難以進展，若不設法籌集相當的款，僅仰給於縣款的撥支，有時緩不濟急，難望發展，有碍教育的進行，影響很大。應請設法籌集，教育會的根本，始能固守。教育前途，才有進步。

辦法 擬請教育廳令飭各縣教育局設法切實籌集。

提議人黃一崑

擬請規定各市縣區教育會經費統籌辦法

法案

理由 各市縣區組設教育會者雖多，然有固定經費者則少，無米之炊，難為巧婦，且省教育會經費之一部，須由各市縣區教育會分担。則除規定統籌辦法督促籌集外，其何以圖進展。

辦法 呈請教育廳通飭各市縣區行政長官，遵照部頒籌集之規定，由各市縣區政府按月發給補助費若干元，并責清提公產，作為永久會產，而以租息充經費。

提案人李德良 孟朝卿

擬請大會決定省教育會會務進行大綱案

理由

1、本會成立之始，百端待理，應有統籌兼顧之整個會務方案。

2、大會散後，執行委員亦不能常常召集，故對於會務進行，應有整個方案，以資執行委員會及常務委員遵照辦理。

辦法 現擬定以下六大綱：

1、各市縣區教育會之促成及整理，務使一年內全省各市縣區教育會完全成立。

2、會內款產之清理。

3、調查各市縣區之教育狀況及一班社會狀況。

4、組織通信研究部，各市縣區設分部，通信解決一切教育上學術上問題。

5、發行定期及不定期刊物，傳達會務及宣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專刊

傳各種知識。

6、整理及擴充本會圖書館。

提案人 楊 楷 楊天理

擬請本會於每年暑假期間設立各種研

究會並酌設臨時講座或公開演講案

理由 本會開代表大會時期，照會章所

規定，係在暑假中舉行。此時各級學校適在

休假，教職員學生均有研究學術之餘閒，各

縣代表，就出席之便，亦有參加研究之機會。

為補充學識計，而酌設臨時講座或公開演

講，亦屬切要之圖。

辦法

1、各種研究會及臨時講座之設置，其項目

由執行委員會先期決定。公開講演則聘

時酌定之。

2、具有下列各項資格者，均得自由認定項目，參加各種研究會，并出席於臨時講座。

A、各市縣區教育會代表。

B、各級學校教職員。

C、各初級中學高年級生。

D、各高中以上學校學生。

3、參加研究會者，須有研究報告。此項報告，有發表價值者，得發專刊。

4、出席臨時講座者，須受定期試驗，試驗成績及格者，由會給予證明書。

5、公開演講之範圍，以現實問題或比較通俗之問題為限。

提議人王錫睿

擬請通告各市縣區教育會從速搜集鄉土資料送交本會彙呈教育廳編審印

發案

理由 現在本省所用小學科書，均來自上海，其教材多未適合兒童之需要，為教授便利，且使兒童能適合環境計，即應自行編輯。惟茲事體大，一時恐難實現，擬先行編輯鄉土教材，作為補充教授之用。

辦法 通告各市縣區教育會就地採集，送本會彙呈教育廳編審印發。

提案人胡占一

擬請省教育會組織學術演講團到各縣巡迴演講案

理由

1、得知各地方的教育實況，立施以相當的指導或補救。

2、可提起各縣區教者與學者的精神。

3、得就便考查全省地方教育的現狀。

4、可乘機指示各縣區教者與學者以中國大勢及教育應取的方針。

辦法

1、講演團之組織，由本會辦理

2、所需經費，呈請教育廳設法補助。

提案人李錦昌

擬請編印本屆大會專刊案

理由 大會散後，本屆大會經過及各項

議決案，應使各市縣區教育同人了解遵行，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專刊

故須專刊印發。

辦法 由大會決定，將來交執行委員會辦理。

提案人楊楷 楊天理

擬請本會每年組織省外教育參觀團案

理由 滇處邊徼，百事俱落人後，教育

亦然。欲圖改進，一方固賴從事教育者勤作學理之研究；一方尤須借鑒他山，用資攻錯

。本省過去曾有教育考察團之組織，蓋亦此意。今訓政開始，教育革新，尤非考察他省教育改進情況，無由以明悉自身缺陷而策改進。擬自本年度起，每年由本會選舉會員，組織教育考察團，備赴江浙燕奉各省，實地考察，以爲改進本省教育之借鑑。

辦法

- 1、省外教育考察團，每年組織一次，團員定六人至十二人，由省教育會代表大會開會時預先選出，於六月間由省出發。
- 2、團員組織人數，六分之一為中學教職員，六分之二為小學教員，六分之三為大學教職員，六分之一為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
- 3、須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并服務教育界三年以上者，始有被選權。
- 4、團員之服務地，須遍及省內外，不得偏枯。
- 5、所需經費，每人定為國幣五百元，十之五由政府籌發，餘由省教育會縣教育會

及該當選人所服務之機關分別籌措。

提案人楊楷 楊天理

擬請籌集鉅款擴充文化事業案

理由 教育會為社會團體 對於宣傳文化，負有專責。以前之省教育會，雖有圖書室閱報室體育場之設置，月刊之印行，仍嫌未臻完備。如獎勵著作，獎勵考察，組織學術研究會講演會等，不可不繼續籌集大宗之文化基金，以資擴充進行。

辦法

- 1、呈請教育廳籌集鉅款，以作文化基金。
- 2、製定獎勵著作及獎勵考察條例，呈請教育廳實行。
- 3、選定專員，負責組織各種學術研究會及

演講會，繼續發行刊物。

規定文化基金之總額及分配額。

提議者李德良、孟朝卿

擬請本會籌備獎學基金組織獎學基金委員會以獎進學術之研究案

理由 本會為社會團體中之文化機關，獎進學術的研究，實為應負之一大使命。矧在雲南目前之混亂社會中，研究學術之風氣，甚為消沈，對於急切之實際問題，亦無人肯作深刻之研究，允宜設法獎進，庶足以促進文化之發展。

辦法

1、由本會會款內，指撥的款，貯作獎學基金。

2、獎學基金之處分，由本會執行委員會並延聘品望素孚學識優長者若干人所組織之獎學基金委員會辦理之。

3、獎學基金之獎給，限於左列範圍：

A、對於學術之研究，有特殊貢獻者。

B、對於實際問題之研究，確有深刻獨

到之見者。

4、上列兩種範圍之研究，由基金委員會提出問題，以徵文法行之。

5、徵文之區域，須普及全省，由基金委員會委託各省市縣區教育會分別徵求後，交由基金委員會彙辦。

6、徵文之評閱，由基金委員會委員或延聘專家數人核定之。

7、此項徵文，每年舉行一次。

8、各界人士願以私人名義提出獎學金者，得隨時委託基金委員會辦理。

9、私人提出獎學金者，其金額由本人自定之；並自行提出研究問題；如不願提出問題者，由基金委員會提出之。

提議人王錫睿

各級教育會推派代表參加各級教育行政會議案

政會議案

理由 政府於每一事件之措施，自必有其重要之意義，而一般民衆既未身當其衝，斷難盡明政府之用意，一般民衆之實際狀況，及各地之特殊環境，臨政之人亦斷難週知盡曉，因是政府與民衆常生無謂之誤會。在

憲政未實行期間，此乃通病，教育行政，亦復如是。籌補救之道，雖有若何之宣傳，究不若使之身臨其境之明晰。本省教育廳有見及此，故有諮詢會議。然諮詢會議究非經久之道，亦且未能普遍。各級教育會爲各地方教育之正式集團，爲各地教育人士之總集合所。若得各級教育會推派代表，參加各級教育行政會議，則教育行政官廳之意旨，易傳達於全體教育人員；而教育人員有所建議，亦易陳述於官廳；上下得以通力合作，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辦法 請教育廳正式規定省市縣區教育行政會議之組織規則公布之。

提案人李永清 李潤泉

雲南省教育會會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遵照 部頒社會團體組織程序及教育會規程由雲南各市縣區教育會聯合組織成立並依據規程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本會會章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教育事項發展雲南教育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定名為雲南省教育會

第四條 本會設於昆明市長春坊本會會址內

第五條 本會依規程第二條之規定為講求學術促進文化起見得設各項研究會或演講會

第六條 本會依規程四五兩條之規定得將議決事項建議於本省教育廳並得處理本省教育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專刊

青廳委辦事項

第七條 本會依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每年應

將代表名冊及會務概況呈請本省教育廳轉

報教育部

第八條 本會有審核各市縣區教育會會員及

促進市縣區教育會會務進行之責

第二章 組織及會務

第九條 本會依規程第十條之規定每年舉行

大會一次由各市縣區教育會會員互選代表

二人組織之遇必要時或經十市縣區以上教

育會之請求得開臨時大會

前項大會非有過半數之市縣區代表出席不

得開會

開大會時由各市縣區代表先開預備會推定

主席團七人主席團之職務至大會終了時止

代表大會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代表大會召集日期由上屆代表大會議決屆期由上屆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 代表大會之職務列後

一、審議本會執行委員會交議事項

二、接受各代表對於教育上之提案決議後建議於本省教育廳

三、修訂本會各項規章

四、決定本會預算決算案

五、報告代表名單及會務概況於本省教育廳

轉報教育部

六、辦理其他臨時事項

第十三條 本會依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設執

行委員會由大會選出委員十一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其職務為執行議決案及指揮秘書長

以下各職員辦理會務

第十三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得互推常務委員

五人指揮秘書長以下各職員處理日常事務

第十四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依規程第十三條

之規定每三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

會

第十五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之常務委員除每

日按時到會處理日常事務外每星期應開常

務委員會一次

第十六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依規程第十三條

之規定設秘書長一人由大會選出聘任之任

期一年其資格為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會服教

育

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秘書長之職務爲徵集及編製議案彙集各市縣區教育會會務報告並整理之調查及統計各市縣區教育狀況爲各市縣區教育會通訊研究之總匯

第十七條 本會於秘書長之下分設左列六股

一、總務股 掌理本會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二、文書股 掌理本會文書記錄及校印事項

三、調查股 掌理本會調查統計事項

四、圖書股 掌理本會圖書之整理保管及

開放事項

五、研究股 掌理本會學術研究或演講事項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彙刊

項

六、編輯股 掌理本會編輯印刷出版事項

第十八條 本會各股得酌設幹事書記各若干

人佐理會務由秘書長商承常務委員聘任之

第十九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及各

股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章 經費及待遇

第二十條 本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

一、各市縣區繳納之常年經費

二、本會款產之租息

三、政府補助費

四、特別捐款

第二十一條 本會人員除秘書長幹事書記暨備

員會工等得分別致送月薪外其他委員概爲

無給職遇必要時執行委員及常務委員得酌
送津貼

第廿二條 本會工作概況及經費收支實情除
按月公布外並於開大會時分別報告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廿三條 本會章遇有未盡事宜經十市縣區
以上教育會代表之提議得提出大會修正之

第廿四條 本會章程代表大會通過呈經省黨
部核准之日施行並呈由教育廳轉報教育部
備案

雲南省教育會市縣區代表大會議
事細則

第一條 依本會會章第九條第四項之規定訂
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會依會章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非
有過半數之市縣區代表出席不得開會

第三條 開會時之主席由主席團公推一人担
任之

第四條 開會日期及每日開會時間由主席團
決定之但預定日期不能畢會時由大會決定
延長之又開會時遇時間已屆散會而議案討
論尚未終結時得由主席臨時宣佈延長之

第五條 本會討論事項依會章第十一條之規
定如下

一 各項報告

二 各市縣區代表提出之議案

三 本會之各項章程

四 本會之預算案

五其他臨時提議事件

第六條 各市縣區代表所提議案應於開會前

提交主席團彙集

第七條 主席團對於各提案得依類分組提交

指定之代表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八條 主席團於開會前須將各提案彙編議

事日程先期分送各代表每日照編定議案依

次討論但遇必要時主席得臨時宣布變更或

保留之

第九條 每一議案每人發言至多不得過三次

每次不得過五分鐘

第十條 每一議案討論至終結時由主席提付

表決

第十一條 表決之方式定為舉手表決式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專刊

第十二條 可否多數相同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本會議事紀錄由主席推定負責代

表紀錄之紀錄後即送各代表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大會通過後實行

雲南省教育會執行委員及秘書長

選舉細則

第一條 本屆執行委員及秘書長由本細則選

出之

第二條 選舉日期定於大會閉幕之日由會呈

請省黨部暨教育廳指導及監督之

第三條 各市縣區代表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

權

第四條 依本會會章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

規定執行委員人數為十一人秘書長一人

第五條 秘書長之選舉由主席團提出候選者

九人提出大會投票決定之

第六條 選舉用記名連記法連記執委六人秘

書長一人選出執委十一人候補七人及秘書

長一人候補三人

第七條 選舉票須編號及加蓋會章

第八條 各代表領票須簽名

第九條 開票之前臨時公推發票員監票員唱

票員記票員各二人

第十條 開票結果以得票多數者當選票數相

同時用拈鬮法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預備會通過後實行

雲南省教育會各市縣區代表題名錄

大會編 列號數	代表姓名	代表區域	大會編 列號數	代表姓名	代表區域
1	陳堯昌	元謀	6	梁自強	巍山
2	李錦昌	呈貢	7	王家清	路南
3	董廣益	大理	8	黃崑	路南
4	曾子毅	安寧	9	王錫睿	鄧川
5	李國清	大關	10	張銀漢	陸良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蕭維翰	李文寬	張務本	李永清	楊家鳳	蔣乾壽	何學書	梅宗黃	孟朝卿	李德良	陳春華	沙策勛
建水	蒙自	蒙自	昆明	鶴慶	華坪	宣威	宜良	馬龍	馬龍	宜良	大姚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方軒民	王興福	劉永禎	萬本忠	萬邦懷	楊澤	楊國棟	王鍾琳	羅家一	李潤泉	馬如麟	張鴻翎
晉寧	嵩江	楚雄	墨江	墨江	嵩明	嵩明	鹽豐	鹽豐	昆明	永仁	保山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劉崇先	王禹錫	張祐	張楙	徐祥	王玉書	宋學哲	林樹新	趙正嶽	鄭如樾	張維	楊文龍
牟定	祥雲	祥雲	廣通	廣通	新平	會澤	普洱	墟西	尋甸	尋甸	鳳儀
58	57	56	55	54	53	52	51	50	49	48	47
范文翰	周華年	蒲治福	張增厚	李宗晟	萬嵩	李瓊	魏朝周	高天和	段綬滋	胡占一	李紹麟
蒙化	黎縣	巧家	箇舊	箇舊	阿迷	昆陽	富民	玉溪	劍川	西嶠	永仁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59
盛恩滯	羅潤章	方紹坤	劉元中	宋邦俊	何瑤	周崧	陳宗孝	蔡家驥	張恩祥	張曙星	溫培行
平彝	武定	曲靖	曲靖	石屏	石屏	文山	麗江	彌渡	通海	霽益	霽益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楊發權	農正明	趙嘉元	楊夢蘭	王親賢	周尙屏	趙宗澤	陳綏	楊楷	楊天理	段聯璋	劉孟俠
騰衝	廣南	雙柏	雲龍	羅次	景東	景東	武定	昆明市	昆明市	祿豐	祿豐

83	胡尙芳	華坪	胡代明	馬關
	楊注東	鎮南	楊庭選	永北
	朱天壽	馬關	張炳翼	賓川

明 說

上表所列代表上方有未編列號數者係大會閉會後始行報到特此聲明

雲南省教育會執行委員暨秘書長履歷表

職別	姓名	名字	號年	齡籍	貫	通信地點	履歷
常務委員	楊天理	雙	卿	三十二	巧	家省立一師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現任省立一師校長兼省政府秘書處秘書
常務委員	楊楷履	端	二十八	昆	明	昆明平安街十二號	國立東南大學畢業歷任省會中等教員七年現任省立六師校長
常務委員	李永清	子	廉	三十三	昆	明教育廳	北京師範大學畢業現任昆明縣教育局長教育廳秘書
常務委員	胡占一	超	全	三十	西	噶教育廳	省立一中及一師二部畢業歷自市立各小學校長通俗講演所長平民學校校長中職教員前省教育會評議員兼代主席西噶鄉村師範校長教育廳義民兩教督察專員編審委員現任教育

廳科員博物院文書股主任

常務委員	李國清	華三十二大	關	文林街一號	香港大學教育科畢業	
委員	楊家鳳	五三	十鶴	慶第一女中	武昌高等師範畢業歷任中等學校教員省立第一中學校長現任昆明市黨務指導委員第一女中學校長	
委員	宋邦俊	若三十一	石	屏	三牌坊居國立北京大學畢業歷任財政廳科長現任財政廳九號人員養成所所長	
委員	孟朝卿	人二十四	馬	龍	東陸大學省立東陸大學畢業	
委員	梅宇	黃紹	農二十七	祿	勸大窩春街	東陸大學畢業曾任中學教員四年
委員兼任秘書長	王錫睿	守愚三十三	鄧	川	府甬道王家花園	國立東南大學畢業曾任省立中等以上各校教員七年
委員	萬嵩	中	山三十	阿	迷	東陸大學文科畢業

附錄一

教育會規程

第一章 綱總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專刊

第一條 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項發展地方教育為宗旨

第二條 教育會分三種

一省教育會

二特別市教育會

三市縣教育會

第三條 教育會爲講求學術促進文化起見得

設各項研究會或演講會

第四條 教育會得以決議事項建議於教育行

政機關

第五條 教育會得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

務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教育會會員分爲當然會員及特別會

員兩種其資格如左

(一) 當然會員

一現任學校教職員但職員中之會

計庶務事務員書記未經中等學校畢業者不在此限

二現任公立社會教育機關人員但

未經中等學校畢業者不在此限

(二) 特別會員

一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二曾任教育行政人員五年以上者

三曾任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者

四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會服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凡特別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七條 教育會會員應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其不納費者除第一次成立大會外當然會員

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特別會員應取

消其會員資格

第八條 市縣教育會應以歲入百分之幾爲省教育會經費其數額由省教育會大會議決之

第三章 省教育會

第九條 省教育會由該省各市縣教育會聯合組織之

第十條 省教育會每年舉行大會一次由市縣教育會會員互選代表二人組織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大會

前項大會非有該省過半數之市縣代表出席不得開會開大會時由各市縣代表先開預備會推定主席團五人至七人主席團之職務至大會終了時止但特別會員無被推之資格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專刊

第十一條 省教育會設執行委員會由大會選出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其職務爲執行議決案及指揮秘書長以下各職員辦理會務

第十二條 省教育會執行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前項會議非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三條 省教育會執行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大會選出聘任之任期一年其資格爲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服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秘書長之職務爲徵集及編製議案彙集各市縣教育會會務報告并整理之調查及統計各市縣教育狀況爲各市縣教育會通訊研究之總匯

第十四條 省教育會得酌設秘書事務員書記

各若干人佐理會務由秘書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省教育會每年應將代表名冊及會

務概況呈請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轉報教育部

第四章 特別市教育會

第十六條 特別市教育會設執行委員會由會

員大會選出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任期一

年其職務爲執行議決案及指揮秘書長以下各職員辦理會務

第十七條 特別市教育會執行委員會每一個

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前項會議非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八條 特別市教育會設秘書長一人由會

員大會選出聘任之任期一年其資格爲專門

以上學校畢業會服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秘書長之職務爲徵集及編製議案調查及統

計全市教育狀況編纂會務報告等

第十九條 特別市教育會得酌設秘書事務員

書記各若干人佐理會務由秘書長聘任之

第二十條 特別市教育會於每屆選舉前兩個

月應組織會員資格審查會

前項審查會應由特別市教育會執行委員會

就該特別市現任督學及各學校校長中聘請

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由審查會委員互推一

人爲主席

第二十一條 會員資格審查會應將會員履歷

名冊於選舉一個月前審查完畢並正式宣布

之

第二十二條 特別市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請特別市教育局轉報教育部

第二十三條 特別市教育會得依地方情形分區設立分會若干處其詳細章程應由該特別市教育會擬定呈請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教育部核准

第五章 市縣教育會

第二十四條 市縣教育會設執行委員會由會員大會選出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其職務為執行議決案及指揮秘書以下各職員辦理會務

第二十五條 市縣教育會設秘書一人由會員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專刊

大會選出聘任之任期一年其資格為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服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秘書之職務為徵集及編製調查及統計全市縣教育狀況編纂會務報告等

第二十六條 市縣教育會會員資格審查之組織及其職務適用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市縣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報告省教育會並呈請市縣教育局轉報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

第二十八條 縣教育會得依地方情形分區設立分會若干處其詳細章程應由該縣教育會擬定呈請縣教育局轉呈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核准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九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入會費

二、常年會費

三、特別捐款

四、息金

五、政府補助費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教育會之組織或改組應按照本規

程擬具會章在省教育會呈請大學區大學或

教育廳轉報教育部在特別市教育會呈請特

別市教育局轉報教育部在市縣教育會呈請

市縣教育局轉報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

雲南省地方文化的革新運動和

基本教育的普及運動

與自知

一月二十六日在全省地方教育諮

詢討論會演講

我們要研究雲南教育問題，先得研究雲南。相當的了解雲南之後，相當的了解雲南這個省份一般的經濟狀況之後，我們來談雲南教育的普及和改進兩個問題，便可得到一半的解決，不至於空談無補，隔靴搔癢。所以先就我個人對於雲南的研究和認識，報告一個大概，做一個解決教育的出發點。先說雲南的自然環境：雲南是個山國，是個高原，山嶺多，平原少，雖有幾個大河流，但我們

沒有得到多少交通和灌溉的利益。因為這樣的地勢所限，為這樣的自然環境所封鎖，其地勢有點類似西康和西藏。一來是自然的天惠有限，二來是不容易和外界交通。所以雲南在唐宋以前，拿中原人士的眼光來看雲南，雲南是個神秘之國，不毛之地。除了邊防而外，和雲南沒有如何接觸，沒有多少利害關係。直到了明朝和清朝，因為勝朝的皇室潰擊——元梁王和明永曆帝利用雲南是個僻陬之區，來做一個復國偏安的根據地或避逃敵。雲南和中土生了這樣重大的政治影響，才被中土人士看重，來到雲南用兵駐防，隨後又因為有了吳三桂的叛亂，更引起了中朝經略雲南開發雲南的注意。因為這幾度政治

的影響，用兵的關係，雲南就變做了中國腹省人民的一個殖民地。漢滿蒙回四大民族的份子，逐漸移住雲南。開發了雲南的地利，拓殖了雲南的境土，厲行他們的殖民政策，把各地的土司轄境，逐漸改土歸流，建立了雲南的行省制度，雲南遂成爲中國本部十八行省之一。倘若雲南沒有歷史上這幾度政治作用，那嗎雲南還是一個神秘之國，不毛之地，其地位還够不上西藏蒙古。頂多和青海川邊之類，不過是中國的一個化外邊隅之地，其地位和我們現在看普思沿邊騰永沿邊一帶一樣。雲南何幸因爲歷史上幾度的政治關係，移殖了中國內地的民族，帶來了中土固有的文化，把雲南開發起來，建立了雲南的

文化基礎。同時又因為雲南十著民族，原本複雜，由外省移住的民族，也是同樣的複雜，各種文化種子溝通混合起來，就形成一種特殊的文化，富於感受性，富於調合性，缺乏創造力，缺乏組織力，以漢族文化為主，以各族文化為輔的一種交互錯綜的文化，一種淺薄幼稚的文化。最顯著的，如在政治上，變土官為流官；產業上，變游牧為耕種；語言文字上，變土文為漢文漢語之類；這是雲南文化的來源。我們今日都是巫食先民移駐文化和混和文化之賜，是值得我們珍重回憶，鄭重敘述的一段故事。否則我們便要數典忘祖，昧其本末了。因為雲南有了這樣歷史上的文化基礎，所以政教設施，才能和中

部各省一樣，沒有多少捍格。我們在前清時代，就和內地一樣，有了科舉制度，有了學官、學款、學產，有了耕讀為本的文化習慣，這便是我們三十年來在雲南辦新學辦新教育的精神基礎和物質基礎。我們全省各縣教育的經費，到如今還有百分之六十以上是完全仰賴於學田學款的。要曉得我們席豐履厚，叨承前輩的餘蔭，我們雖有了三十年的新教育事業，但是我們不但沒有建設成功一種現代文化的精神基礎，處處只感到失敗，只感到衝突，就是原有的物質基礎，憑我們近十年的努力經營，增益的實在不多，甚至於因為外來的影響和自身的無能，幾乎連教育上的祖業都不能保。這是我們回溯以前，值

得我們多麼慚愧多麼警醒的一件事。以上說的，是雲南固有的文化——舊文化的來源和基礎。那嗎雲南何以會有新文化和新教育呢？這便不能不歸功於前清末年 and 民國初元主持本省政教的大人先生了。他們從光緒末年起，一面舉辦新政，一面考送留學生。大概民國元年以前，都是送的日本和北京。其中學師範的人不少，學法政學陸軍的人也不少。他們多半是短期速成，大都回到本省服務。當時所謂新政，不外練兵、興學、製造機器、三大端。他們所學的大宗，當然不外這幾項。雖然他們的素養未必深厚，他們在雲南的一切新的設施，是功是罪，是好是壞，那是別一問題。但是他們確是雲南第一度接

受現代文化的人，並且是在雲南傳播現代文化的先進。我們現在所有政治軍事教育的種子，都是他們播種下來的。因為當時一般大人先生，還算比較有眼光，有抱負，來造就這一般人。這般人中，單就教育的人來說，他們還算有朝氣，有辦法，建立了奠定了雲南新教育的基礎。請問今天在座各位，是不是多數都是由雲南省立或縣立中等以上學校出身的人物呢？我們出身的這些學校，是甚麼人初創規模的呢？我們飲水思源，當然不能不歸功於這般過去的先生。雖然他們已隨時代過去，拿我們現在的眼光來評判他們，他們或許未必值得我們看重，但是他們確是雲南新教育的先進，新教育的傳播者。我們

講到雲南文化和新教育的來源，不能不回顧到他們。不過他們是當時的機會主義者，時勢所造的英雄罷了。同時他們所以能够接受新文化，傳播新教育，一方面自然是在位者倡導，一方面確又因為滇越鐵路之成功，雲南有了與外界新式交通之路。我們要講雲南的新文化新教育，不但不能忘却滇越鐵路，並且還要承認他傳播新文化的價值。這固然不是帝國主義者建設鐵路的本意，但他間接的影響，確實在雲南新文化新教育的輸入上，有重大的關係咧！所以我們研究雲南新文化新教育的來源，有兩大因素，兩大背景。一個是清末民初舉辦的新政和送的留學生，二個是滇越鐵路，這是我們事實上非承認不

可的。如此說來，雲南的文化基礎，有新舊兩種。一種是斷自清初二百年來的舊文化，一種是斷自清末三十年來的新文化。我們雲南人的生活，特別是教育文化的生活，便是在新舊兩種文化勢力交互支配之下。現在來談一談這兩種文化勢力在中國消長以及所發生於教育事業的影響。新文化和舊文化在三民主義沒有形成中心思想革命運動以前，這兩種文化的素質，隨處都有衝突的可能。其具體的表現：一爲人物的新舊衝突，一爲事業的循環進退。不過新文化跟着時代潮流和政教設施的兩大動力，比較得勢，能够向前推進。舊的比較失勢，容易退處無權。但舊文化有幾千年的歷史，他的精神已經深入

羣衆，淪肌浹髓。新文化在中國却只有三四十年的歷史，他的力是萬不能有舊文化的深長。所以中國講維新，講革命，鬧了幾十年，舊文化表面上彷彿崩潰，而實則潛在勢力，異常之大。新文化彷彿乘時演進，而實在則根本還未建設起來，到了現在，才算有了調和應化的辦法，有了由交替過度而入於根本建設的新時期。一方面保存發揚固有文化的精神，大概是屬於人倫道德和政治理想兩方面的；一方面要迎頭趕上世界潮流，大概是屬於產業經濟和政治組織兩方面的。拿舊文化來應化新文化，要從新鑄造成一種三民主義的文化，一種以三民主義做中心思想的文化革命運動。不過這種文化革命運動，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專刊

現在才在開始，他的前途成敗，完全關係於教育。他是我們教育事業的新使命。以上是論中國一般的文化和新舊勢力的稍長，現在單就雲南來說罷！雲南固有舊文化的素質，一個是農業文化，一個是封建文化。本來農業文化是拿經濟上的生產和分配來構成，他的基礎的；封建文化是拿政治上的權力和區域的分配來構成他的基礎的。不過二者之間，有相依爲用，互爲因果的關係。在農業生產和組織沒有達到工業化以前，農業化便自然會形成封建文化，二者是離不開的。我們儘管從秦始皇以來，在政治方面，就把封建制度改做郡縣制度，但是百里諸侯的威風，到了現在，還是依然存在。尤其是雲南，

交通極不便利的雲南，土著民族複雜的雲南，農業還帶着游牧方式的雲南，教育沒有均齊發達的雲南政令沒有統一貫注的雲南，因為自然方面民族方面的種種障礙，雲南除了昆明市有了最低限度的現代都市文化而外，大多數的內地，還在過着中古時代的農業封建社會的生活。不但縣和縣當中形成無數小部落，就在一縣之中，鄉和鄉之間，也還存在着多少部落的觀念。大多數的人民，除了替政府納糧當兵外，政府很沒有管着他們，他們更沒有愛着政府。他們過的是自食其力的叨惠自然的原始生活。他們也有做手工藝，也有小商業。但是他們是拿家庭本位，甚至於個人本位，來做經濟生產的單位的。不

要說世界經濟國民經濟他們够不上參加，就是省區經濟，地方經濟，他們也還够不上參加。他們是各個自然原始的人。進一步說，他們是一個小部落的人。土豪劣紳是他們世襲的貴族，地方官更有若干是他們的帝國主義者。他們的生活欲望非常簡單，譬如我們把人類的生活欲望只大概分別做求生存和發達的兩個等級。那嗎他們大多數的生活欲望和生活能力，恐怕只勉強够得上求生存的第一級。只有少數勉強的够得上求發達的第二級罷了。綜合起來，雲南是個什麼樣子呢？一，雲南是戶口稀少，產業貧薄的省份。二，雲南是個民族複雜，文化低淺的省份。三，雲南是個封建部落，小農社會的省份。四，

雲南是個山川險阻，交通困難的省份。因爲上述種種情形，自然、產業、民族、三大原因，雲南一省之內，生產業方面，便形成爲貧富的不同；在文化方面，便形成通塞高低的不同。差不多一省可以當做幾十省。從我們要來普及教育利改進教育，你想困難不困難，可能不可能呢？現在我們雲南的教育，從縱的方面說，要從教原始的民說漢話做起，一直辦到純粹歐化的純粹資本化的大學教育；從橫的方面說，我們要從差不多和腹地省會文化同等的昆明做起，普及到和野人一樣的騰永沿邊和普思沿邊；這是怎樣的矛盾，怎樣的不調和，不均齊，不平等呢？還有教育自身的人力財力，種種關係，這

是我們三十年來的教育不能普及的大原因；是今後應當解決的大問題。不過上面所說的，還只限於雲南爲自然環境民族素質文化程度的特殊關係和條例所構成的不平等不均齊不調和的矛盾差別現象。全國教育事業自身的矛盾差別現象，雲南都也樣樣備具，也是我們辦新教育失敗的大原因。全國自來教育的設施，在新舊文化過渡當中，在新舊文化衝突的當中，在三民主義文化革命運動尙未普遍形成的當中，教育事業的具體實際上，處處表現不平等不均齊不調和不統整的病態和弱點。舉其著者，如有錢人和無錢人的教育機會，城市和鄉村的的教育機會，男子和女子的教育機會，那裏會平等會均齊會調和會

統整呢？現在全國大中小學各級教育，是爲有錢人辦的，是爲城市人辦的，是爲男子辦的，是照抄歐美工業化資本化的教育制度辦的，是不問國情不問需要無目的無方針無方法來辦的。這種資本時代「商業化的貴族式」的教育，我們爲迎合世界潮流，促進國際平等，養成領袖人才，自有他的價值，我們不能抹殺。但是拿這種比我們一般文化高過幾百年的歐化教育，來做我們大多數無知羣盲的啟明教育，來做我們大多數衣食不保的救貧教育，姑無論適合不適合，我們先得要問可能不可能，辦得到合辦不到。我敢武斷一句，是辦不到的。尤其是一切比各省落後的雲南，是萬萬辦不到的。以後辦教育，我們

不能再盲人騎瞎馬，尾着失敗了的舊路子走。我們要革新教育方案，針對實際需要，檢閱自身力量，本着革新教育的方針，切合目前建國建人的需要，拿最經濟最能力的人力財力，用最簡易最有效的方法，來實施最低限度的國民生活必需的資本教育，我們今後決定把教育事業劃做兩大階級，一個階級是高中以上的人才教育，讓他維持現狀，加以充實，暫不從數量上去擴張，讓他去科學化，工商業化，天才教育化，歐化；又一階段是初中以下的國民教育，要從數量上儘量的去擴張他，普及他，要讓他充分的常識化，農業化，最低限度化，中國化。我們今後要講普及和改進雲南全省教育，便得本着上述

的方針，斟酌力量，體齊需要。把這兩大階段教育，從需要上分出緩急大小來；從實施上分出先後輕重來。拿完成訓政的六年程限，集中全力，認定目標，專從普及國民教育下手，專從最低限度的基本教育，簡易的義務教育，單純的識字運動和改良原有社會娛樂三項下手。自然我們要普及這種最低限度的基本教育，還要等待外來的條件，消極的能夠排除障礙，積極的助長發達的條件。如民族，如交通，如秩序，如產業，都是環境促進教育事業的根本重要條件，都是打破和解除我們自來社會生活上一般文化上不平等等不均齊等矛盾現象的根本動力。這些條件能夠備具，我們才能講普及教育。但這些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專刊

條件那天才會備具呢？俟河之清，人壽幾何。我們不度德，不量力，我們要專憑教育家的奮鬥力量，來努力打破這種種障礙和困難。我們處的是一個革命急進非常建設的時期。我們要以社會改造的革命先驅自命。我們要拿教育的力量，教育所賦與人們的知識能力，來促成雲南人改造環境提高文化的運動力和進展。我們要先把教育上的不平等不齊種種障礙打破。我們要使雲南盲目無知的全民，有了基本知識，要使雲南衣食不保的全民，有了生產能力。憑着我們微弱渺小的能力，做雲南一個啟明運動和救貧運動的先鋒。不問收穫，只問耕耘。憑着我們深切感到的神聖的革命做使命，去努力實施最低限

度的基本教育。最低限度的基本教育，是要本業教育機會均等主義來進行；我們要不分貧富，不分男女，不分智愚，不分城鄉，不分老幼，不分貧富，不分漢夷來進行；我們要拿省縣鄉村教育上所有的全部力量來進行；我們要拿最經濟的物質，最簡易的方式來進行。我們不是在試驗，我們是在創造；我們不是在勸導，我們是在強迫。我們要實行教育界的總動員，集中教育事業的全力量，不達目的不休。自己謹以滿腔的至誠，熱烈祈求，期望我們教育同人一致起來努力，忠實的不斷的加緊的努力。現在分別說明具體實施方法的大概，簡易的義務教育程限。民國十九年二月起至二十年一月止共三年。

為設學就學奠定基礎期。民國二十一年二月起至二十四年一月止共三年。為設學就學完成普及期。目標在第一期奠定基礎。期間，非辦到四十家以上之村落有一堂小學不可；全縣七歲以上十七歲以下的男女兒童，非達到十分之六七的就學時量不可。編制儘量採用簡易編制，師資最少受過四個月以上的師範專業訓練者。經費以當地自籌為原則，實有不足的，應拿款補助。貧瘠之縣，力有不逮時，並得着撥省款補助。課程以國語常識算術三項為主，教本暫行採用現行教本。由教育廳於最短期間，編印黨義國語常識農業四科之混合讀物，將來以一半無代價頒發。單純的識字訓練，程限同前。但六年一真

，不分第一第二兩期，目標在六年非達到全縣四十歲以下十八歲以上的文盲能讀三民主義千字課者十分之六七不可。由各縣自行分年酌定，分配經費，併同義教經費開支。改良社會娛樂，除各縣原有的社教設施，應維持現狀外，在六年以內，社會教育的實施，應普遍於全縣各村。專力改良舊有娛樂事項，如破除迷信迎神賽會花燈輾轆踢毬春聯，推行國曆之類，若有必需費用，應聯合自治組之鄉鎮團隣舉辦，其費用由自治經費支出。實施上述最低限度的基本教育，以後縣教育的局面，應當改觀，全縣教育經費的支配，應以盡量發展全縣城鄉的基本教育為主。除原辦高小之校數班數得維持現狀外，力有

不逮，切勿輕易開辦初中。縣教育行政的組織，應貫注到區以上之鄉鎮團隣，使鄉鎮團隣都能確實担负普及教育的法定任務。縣教育局應充分代辦義教民教必需的教科用書，貧苦者，並應無償頒發，不使有缺。積極設法獎進忠實服務的小學教員，籌設縣立鄉村師範學校，培養一縣經常永久的師資，並為現任小學教員進修補習之所。全縣的初級小學，應當普遍的簡易化。非有餘力，不辦完全小學。一縣的完全小學，最好只限於縣立鄉師附設的一校。鄉村原有教育經費，第一步暫不必統一集中，以免紛擾，只須注意監督整理。其確實固定，確係貧苦無款可籌的鄉村，應以縣款為相當的補助。實施基本教

育後，省方應負的任務，確定實施方案，添籌欠縣教費，盡量設法，以省款補助縣教育，編印或採辦教科用書，以一半無償頒發，厲行督察指導，厲行考核獎懲，推廣並充實省立師範。厲行畢業生回籍服務。刊行全省實施普及教育週報，每縣最少無償送給三十份。總之實施普及最低限度的基本教育，確是目前一種偉大艱鉅的工作，但我們當開發和革新雲南地方文化計，為推淮起死回生的救國運動和救貧運動計，我們省縣鄉村的公民，都非分担這種任務不可。我們對界同人，更覺責無旁貸。我們要各方面一致起來贊助，我們分担責任，非得我們自身有所成就，有所表現，博得他們的信仰和同情不可。

我們要嚴緊我們的組織，團結我們的力量，統一我們的步調，集中我們的意志，來負起這普及教育革新文化的重大責任。誠，所至，金石為開，精神一到，何事不成。我相信，策策之力，一致努力，一定可以得到預期的成功。那我們才不負良心，不負所學，對得住地方，對得住民衆，對得住國家。否則我們只是一昧的虛應故事，一昧的敷衍塞責，一昧的聽人指摘，受人唾罵，自甘墮落，自認失敗。我們有路不走，有職不盡，那我們不只是雲南教育的罪人，簡直是國民革命的罪人。因為我們的精神和行為都深中了腐化的毒，結果不只事業要失敗，就連個人自身也非失敗不可啊。拿軍事作戰來比譬，教育

應是個司令部，他的任務是制定作戰方略，發號施令，督促戰鬥的進行。各級各項教育的勝利，制定作戰方略的人要負一半的責任，實施戰鬥人同其要負一半的責任。現在是我們戰鬥的開始，望我們大家各人認清職責，努力向前奮鬥。

附錄二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六五四號

令雲南省教育會

呈一件爲呈報代表大會議決案懇祈鑒

核備案并予採擇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會召集代表大會，提議討論，所有表決各案，除與法令抵觸者應不置議，暨本廳早已實施者不再置議外；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專刊

餘准留備採擇，並分別核示如次：

(甲) 會務組審查報告：其成立者計十四件，合併爲四案：(一) 促進各市縣教育會之成立及整頓案：查所擬辦法三節(1)請分別通令各市縣限期成立或切實整頓並頒行獎懲條例以資獎勵一節：查本廳奉頒教育會法，已照印通令頒發，限于本年五月底改組或組織竣事之各縣教育會，踴數甚少，又以代電通行，併催依限期將竣事具報各在案。所謂通令之處，本廳早已一再通令毋庸置議。所請切實整頓之處，查各縣教育會，既係遵照教育會法組織，又由黨部指導，又經主管機關監督，當能組織健全，所謂頒行獎懲

條例之處，核與教育會法，又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不合，未便照辦。(3)由該會直函各市縣區辦理一節，仍與組織程序不合，應勿庸議。(3)由此次出席之代表回里後，負責辦理一節，應由各代表遵照教育會法第二章設立之規定辦理。(二)各市縣區教育會應遵照教育會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從速彙集經費案；查此項規程，時效已過，不能成立，至關於各級教育會經費之籌集，應照教育會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三)擬定該會會務進行大綱案：其中屬於該會職務者，應照教育會法第三條之規定，另擬實施；屬於清理資產者，應照教育會法第五章內關於清算各條辦理；屬於組織教育

參觀團及籌集獎學金者，應由各級教育會斟酌情形擬定辦法呈候主管機關核示。(四)各級教育會應推派代表，參加各級教育行政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准許參加外；應視教育行政會議之性質如何，臨時決定，所謂規定會議規程容納參加之處，未便照辦。

(乙)教育行政組織報告：共計提案三十六案：(一)關於考選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者，計有四案：查此類提案，事關教育行政人員之考選及小學教員之核定，應候本廳依據法令，斟酌情形分別擬定辦法，呈核施行，或俟奉到中央頒行此類法規，分別遵辦，以期統一教育行政。(二)關於召集局長會議者一案：查召集全省教育行政會議，實係

要圖，本廳現已決定於本年內定期舉行；所云訓練一節，俟必要時再為辦理。(三)關於嚴定辦學官紳之考核辦法者七案：查此類提案除一、二、三案，迭經先後通令飭遵並奉甯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通令遵辦，不再置議外；其餘四、五、六、七、應准留備採擇。(四)關於小學教育人員之獎進保障及改良待遇案計十六案：查此類提案除三案，前已據情轉呈

提案共計六項：綜核之後，約分為二：(一)曾經廳令先後飭遵在案者，如整理辦法、市縣區教育經費未獨立者，由教育廳嚴令限期劃分獨立一節，已經廳訓令第一〇八五號令催各縣區限期劃撥獨立具報在案。2、一舊有教育款產切實加以清理以期收入增加一節，已經由廳以訓令第一四八號令催各縣區迅速籌辦具報在案。3、A、一另行設定特種稅捐就各地大宗特產或消費品，增抽附捐，或另立新稅一節；本關於縣教育費之籌增辦法，本廳已呈奉省府指令第五二零三號核准將各縣區烟、酒、牲屠、特產，五種附捐，作為地方永久推行義務經費，早經通令各縣市區遵辦在案？

(丙)教育經費組報告：查教育經費組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專刊

定施行在案。5、「經費分配」一項：甲、城鎮與鄉村，宜均平分，以期免除目前鄉村經費提作辦理城鎮教育致鄉村學校，無法維持，陷於停頓之弊；乙、「經費分配」，應先儘小學，經費有餘，然後辦理中學，不得徒爲撐持門面，將小學經費提辦中學，致小學陷於停頓倒閉；丙、一鄉村經費不足，城市應有補助或籌增責任；丁、「經費分配」應側重實業教育；四節：事屬一貫，均先後由各縣區教育經費委員會大會斟酌實際情形核議辦理；並由籌集審計監察三組各負專責，遵照定章辦理在案。上舉各節，既經本廳先後節節辦理，應不再置議。(二)關於必要時再爲分別辦理者如：3、「增籌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專刊

大宗經費，以濟原有經費之不足」一項內之(A)「荒山荒地應劃歸教育機關受理」一節，應俟中央頒布土地法，公甲征收法等之規定辦理；其原屬經費者，已由廳於整理原有經費辦法通令遵照有案。(B)「省庫籌發補助費」一節，現在各市縣區辦理民教，義教，及邊地教育，已奉核准由省教育經費項下照規定補助費在案。又上項提案，內有關於優待教育人員者，應俟斟酌統籌辦理。

(丁)中等教育組報告：查中學教育組提案：(一)擬請教育廳改進并擴充省市縣區師範教育案：改進方面，除乙項恢復大理等八屬聯合中學，將聯合女師改併爲省立二

師女子部，已由廳令飭各該校遵辦在案外：其甲，項擬將蒙自等十縣聯師改爲省立師範，並附設女子部，查該校經費，係就前地方籌防錫稅附加捐項下劃撥，尚仍以共立爲當；附設女子部一層，亦已由廳令飭該校查酌辦理矣。擴充方面，除丙項請於楚雄設立省立師範，因地點不甚適當，應不覆議。丁項添辦高等師範專修科，已就一師開辦外；其甲乙兩項，擬請於省外添設女子師範學校內，特設女子班或兼收女生，查係爲廣儲師資起見，應予留備採擇施行。(二)擬明令規定縣立中學教師之待遇，務與省立各校教師相當案：查縣立中學教師待遇，應以該縣教育經費之豐否爲標準；事實上尤難與省立學

校相當。惟是提高縣中教師待遇計應酌予採擇通飭辦理。(三)擬請爲高中畢業生謀出路案：其辦法甲，選送留學生；乙，請由教育廳及本會組織職業介紹委員會。其選送留學，已另有辦法，應不再議。至職業介紹一層，查高中以上畢業生爲數甚少，失業者似亦不多，若泛指中等學校畢業生而言，則於登記之後，尚須加以調查擇別，事實上，極爲困難。應即由該會設法辦理。(四)擬請建議政府改進邊地教育創設殖邊學校以資開拓邊地而固國防案：所擬 A B C D E 辦法五項，均不爲無見；惟關於本省邊地教育之實施，前經省政府制定實施綱要二十九條頒行在案；邊地教育應需師資，亦已由廳計劃

，於省內外，各省立中學及師範學校內附設訓練班，限於本年八月開校；並明令省立第三中學校，此項訓練班，並收康藏學生；所需經費，業已撥定各在案。其增設藏文課程及設置墾殖科各節，應俟研議施行！（五）推行女子職業教育案，准留備採擇。

（戊）小學教育組報告：查小學訓管組議決六案：（一）提高小學教師待遇，並確定其保障辦法案，除優待方面已由本廳制定各縣小學教員按年頒給獎勵金辦法，並撥定經費頒行外；其保障方面應俟另案制辦法頒行。（二）各縣市區應特設專款扶助清寒學生及獎進女生案：所擬由政府通令遵辦，甚屬扼要，應俟統籌辦理。（三）推廣幼稚教

育案：所擬於女中添設保師訓練班，係爲廣儲師資起見，應以研議施行。（四）小學教員應使知時代潮流案：其辦法爲暑期訓練班。查各縣小學校，多係鄉村性質，每年暑假，均已變通爲農假；應分別辦理，凡屬城市學校應照案施行；其鄉村學校，則不限定暑期；統俟籌議施行。（五）各市縣區於暑假期間，均應舉辦成績觀摩會，并公開展覽案：查所擬各辦法，均爲各種各級學校應辦之事，各市縣地方曾經舉行者，間亦有之，應俟彙案通飭舉行。（六）設置省立中心小學校，以資觀摩案：查中心小學之設置，前經本廳於厲行義教規程內規定，由各市縣分區設置令行在案，所請由省設立一節，應從緩

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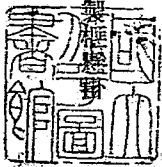
(己)教學訓管組議決五案：(一)請通令全省各級學校應行黨義教育案；查組織黨義研究會一節，早經省府通令在案。黨義一科，亦經列入課程矣。(二)請教育廳自

編小學教科書案。查此項編輯委員會早經組織成立，編輯方案亦經議定，令行該會，刻該會正在從事編輯。所擬征集鄉土教材、應俟擬定辦法、通飭征集。(三)中等學校之國語教材，應趨重應用文案；查中學課程標準，對於教材排列程序，第三年已有編重應用文之規定；至小學學生愛好文藝風尚，并經由本廳通令糾正矣。(四)請通令省內外各縣區教育局應舉辦教育研究會案。所擬辦法

為調集現在教員，指定地點，分科聘任指導員指導研究等項，尙屬切要，應俟彙案通飭辦理。(五)釐定小學訓育規程案；查小學訓育規程，有釐定必要，應由本廳研議施行。

(庚)社會教育組議決二案：(一)嚴格取締迷信改良風俗案；所列取締改良事項十項，就中屬本廳職權範圍以內者，應分別緩急，酌予通飭遵辦。(二)促進民衆教育案，所列舉十項辦法，均經本廳計劃先後通令遵辦在案；自應嚴加督促，以期依限完成。

除將報告名冊抽存，暨將像片製成展覽廳室外，仰即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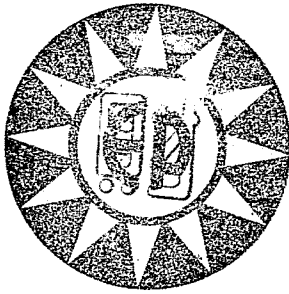


此令。

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雲南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專刊



啟事一

啟者敝會開第一次代表大會時蒙各

監督機關熱心指導並承各機關各學校及教育廳各職員之協助各報記者之宣傳用能蔚成盛舉高誼難忘謹此申謝此啟

啟事二

啟者敝會在開第一次代表大會期間各代表於開會之餘蒙

省黨指委會招待茶話既予訓示復贈黨義書籍多種又蒙

冀教育廳長盛筵招宴並賜紀念書冊更承

省立博物院省立國學圖書館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省教育經費管理局省立各學校及函務印書館中華書局之歡宴金碧遊藝園則款以音檯逸樂電影院則娛之影戲佐以杯茗與會代表於物質一享受既多精神之感召匪淺用特鳴謝以誌盛情此啟

啟事三

啟者各市縣教育會咸望本刊之早日出版藉知此次大會之經過惟因會內各部分之整理致曠時日出版延遲抱歉殊深內容之不完不備亦所不免尙祈閱者有以諒之此啟

52

10734P

(17)